

目 錄 (2010 年 10 月)

《屬天生命》

- 愛的目標(五)-----勞倫斯-----1
王者之大道—十字架的路—肯培·多瑪-----3

《信 息》

- 治服老我(三)約書亞戰勝三十一個王---宣 信-----5
更高的要求-----麥約瑟-----7
信徒與主的聯合-----麥克維-----10
《詩篇》第二十三篇-----坎伯·摩根-----14
生命詩歌(三)-----23
羅馬書第八章-----28

《禱 告》

- 先捆綁那壯士-----賓路易師母-----35
禱告的攔阻—為什麼不得應允?—戈 登-----42

《家庭系列》

- 基督徒家庭的建立-----48
在家中遵守神的誠命-----麥敬道-----54
如何培養敬虔的下一代-----馬守道-----65
基督徒模範家庭-----68

愛的目標(五)

■ 勞倫斯

十一日

一個以主為愛的目標的人會達到不會為自己著想，也不會為自己留地步，也不顧到自己。因為祂只以主為念，只求祂喜悅，盡心、盡性、盡意、盡力地愛祂。無論做什麼是為祂，無論想什麼是為祂，無論說什麼是為祂，隨時隨地隨事想念祂。所以他向主是活潑的，很自然的，並且他總不覺得孤單寂寞，因為他全人都歸入主那裏，集中在主身上，時刻與主同在，他真是在地如在天。他的眼是明亮的，他的心是火熱的，他的臉是發光的，他是十分喜樂的、十分滿足的，因為他有了愛的目標。他毫不注意什麼靈性經歷，人若問他靈性情形或現在他的靈命到了什麼地步，他不知道也不需要知道，他只知道祂所愛的那位。人若要他述說往事，他以為去回想它們太費力，他只知道一件事，就是在他以往的路上都是被他的好牧人扛在肩上前行的。人若和他談到主，哦，那時，他津津有味湧出美辭，舌頭是快手筆。他有主為他愛的目標，他就不會以他自己為中心，所以他的目光不是坐井觀天，乃居高臨下。他不是把自己看守得牢牢的而盡力不犯罪，他乃是被他愛的目標吸引到自然不肯犯罪，他愛的目標解決了他一切的問題。

有些基督徒努力修行，想把自己弄到完美；努力查看自己裏面情形——他們不從主的光中見光，他們是在自己的裏面見自己。他們恨自己，因為看見自己不如別人，所以他們實在太愛自己。他們乃在自覺中，覺得自己壞，也照樣覺得自己好。他們來來去去只在自己的範圍中被自己纏磨。人遇見他們就看見他們自己的樣子。哦，他們怎麼不需要救主救他們，他們以為能自救麼？他們真是枉然稱為信徒，因為他們沒有信心對救主和救主所成全的

救法。神作救主成全救法，所以是有權能的。神說，主耶穌替我們死就是我們死了，祂的血洗去我們一切罪行。神這樣宣告，我們就當這樣相信。神說，復活的基督代表我們是重生的人，是神的兒女。我們就應當感恩呼叫阿爸，父啊！這樣，我們就在神懷中了，應感謝祂肯作我們的救主，受盡痛苦成全救法，把我們救到祂懷中享受祂奇妙的愛情。我們感激祂替死的大愛就不能不以祂為愛的目標，這是何等安息。我們有主為我們愛的目標，集中在主身上，就自然看不見自己的種種，正如人面向太陽就自然看不見自己的黑影。惟有以主為中心才能擺脫以自己為中心，人集中注意力在主就必不注意自己；凡注意自己的人，都沒有以主為愛的目標。凡注意自己的信徒啊，你當仰望救主，讓祂的臉光照耀你，使你在地無黑夜，正如在天無黑夜一樣。(續)

摘自：愛的根基

【註】：自覺若在神的真理中，就是在神的光中，若是不在神的真理中，必產生困惑。

王者之大道 - 十字架的路

■肯培·多瑪

十字架與國度

一、捨己，背起十字架，來跟從耶穌，很多人認為這句話似乎太嚴厲。(太十六 24)但是，還有更嚴厲的話呢：「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裏去。」(太二十五 41)

因為現在願意聽從及跟隨十字架的教訓的人，就將不怕聽見永刑的審判了。

當主耶穌降臨審判萬民的時候，這十字架的標記，還要顯現在天空上。(太二十四 30)

那時，凡在世時效法釘十字架基督的十字架眾僕人，都要坦然無懼的來到審判者基督的面前。

所以你們為什麼懼怕背負那引你進入天國的十字架呢？

二、在十字架的裏面是救恩，是生命，是抵擋仇敵的保障；是天上的喜樂泉源，是內心的力量，是靈裏喜樂的安慰，也都從十字架而來。在十字架之中，是道德的極峰和完全的聖潔。除了十字架以外，再沒有靈魂的救法和永生的希望。

所以背負你的十字架，跟從耶穌，你就要進入永生。祂已走在前面，背負了祂的十字架，為你釘死在十字架上，使你也可以背起你的十字架，也死在其上。(路十四 27)

因為你若與祂同死，就也必與祂同活；(加二 20，羅六 8)你若與祂同受苦楚，就必與祂同享榮耀。(林後一 5)

十字架與克己

三、看哪，一切都全備在十字架裏面，只在乎我們是否肯死於其上；因為除了十字架和不斷的克己之路外，再無其他的路可以引到永生和真實的內在平安。

不論你走到那裏，不論你怎樣尋找，你在上找不到一條比十字架更高的道路，在下也找不到比十字架更穩當的路。

縱使你能命令萬物隨從你的意志和判斷，但是你卻仍要發現你無法脫離痛苦（無論你願意或不願意）。換句話說：你還要找到十字架。

因為或是身體的病痛，或是靈魂的痛苦，你總不再逃離苦難。

四、有時是神離開你，有時是鄰人拂逆你，但是更有甚者，便是你常常對自己感到厭倦。

沒有什麼救藥或安慰可以拯救你或減輕你的苦楚，但是，它若是神的美意，你就必須耐心忍受。

因為神要你學習沒有安慰的痛苦，使你完全降服於神，並從痛苦中學習更加謙卑。一個人親歷過基督的痛苦，才能真正在心中與基督所受的苦難表同情。

五、由此觀之，十字架是為人永備著，無論在何處它都等候著你。

無論你逃往何處，你都不能躲避他。因為無論你走到那裏，你總帶著你自己，而且總要找著你自己，所以需要十字架。

天上和地下，外面和內心，無論你轉向何方，你總要找到十字架。你若想得內心的平安，得著永恆的冠冕，你就必須處處牢牢地把握住忍耐。

六、你若愉快的背負十字架，十字架就也要反過來背負你，並且引你到所渴望的目的地，就是再無痛苦之地（雖然那目的地並非在世上）。

你若出於勉強背負十字架，無疑地，你定要找到第二個，或許是更重的一個。（續）

譯自：效法基督

治服老我(三)

- 約書亞戰勝三十一個王 -

■ 宣 信

(十四)自愛

這是一切老我的根源，是專顧自己的心，因此整個的情緒，和一切的本能，都是向內顧念自己，整個的人格變成了卑微。我們的肉眼若只能往裏看，不能看見外面的世界，那是何等的苦呢？神的本性就是愛，活著不是為自己，乃是為別人，我們若是專愛自己，就與神正相反了，愛自己的人在自己的心裏面擅佔了神的王位，自己變成了自己的神。愛自己為自己生存，就是破壞自己靈魂的路線。

(十五)自求

保留自己的情緒，是利己生活中天然的結果。我們愛我們自己的朋友，自己的家屬，並那些使我們快樂的人，我們愛人的目的，並不是要賜福與他們，乃是因為我們自己的快樂。這樣的愛，當然是利己，是卑賤的，求別人福氣的愛是屬於神的，它能將我們升高。

(十六)屬自己的目的

就是最高尚的動作，能被利己的目的所破壞。不只是我們做什麼，說什麼，乃是在我們做事的動機，在神面前有否價值。神看見我們一切思想和目的，神斷定一件事的價值是按照我們的目的。人所做的可能是一件好事，但因加上了利己的目的把那好事惡化了。

(十七)自裕

人心中隨時發生許多愛自己的慾望，雖然這樣的願望，有許多是不能成功的。我們縱然要求主，免去一切愛自己的慾心，求主賜我們，祂所要的渴望，好叫我們所求的都是由於祂，是為祂的愛所感動。貪心就是屬自己的慾望，神認為拜偶像的就是這一種最可怕的罪。

(十八)為自己的選擇

這是更嚴重的事了，因為意志是人動作的根源，決定我們的言語行為。我們的意志需要向神降服，降服到不求自己的幸福，聖靈在我們心中定的主意是：「神在我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

(十九)愛自己的喜樂

有兩種喜樂，一個是單為自己的愉快，這是出於自己。另有一種快樂，是因為我們與神同意，因內心平安，並因順服主而得的快樂，這是真快樂。專顧自己的快樂，雖有快樂，但只在自己身上，是屬世界的，臨時的，錯誤的。(續)

更高的要求

- 願人尊你的名為聖 -

■ 麥約瑟

「願人尊你的名為聖」

我們來到神面前，必須學習一門功課，就是我們雖然與神的關係很親密、很確實，但並不是說我們就可以隨便向祂要求自己認為「應該得到」的東西，如果祂不給我們，我們就發脾氣。主耶穌要我們為了神完整的計劃中更高的要求，先作自我要求。

在這個主禱文中，首先的祈求是：「願人尊你的名為聖」，每天經過我們嘴邊的禱告中，這個祈求多半不會是我們覺得最深切的需要的。屬世的人，在每天的祈求中，早已準備好在某些可怕的事情發生時大叫：「我的天哪！」然而，那只是一句呼喊，不是禱告。難道基督徒也和世人一樣，只在遇到危險打擊的時候才呼叫神嗎？不是的，這個祈求放在第一句，為的是要止住趨使我們往「危機禱告的單行道」前進的衝動，指示我們朝向更大的需要，使得那些常擺在我們面前與神有關的事物得以在正常關係上。

使用神的名字會使他與同伴區分開來，進到一個他自己的特性和行動所造成的特殊範疇裏。整本聖經裏面，神非常仔細地指出與祂的名字相連的獨特性，祂把自己與其他的人分開。

神非常盡心地保護祂的名，並堅稱絕不容許在任何事物使祂名的榮耀暗淡，或削減它的獨特性。在利未記，神每次講到祂的名，都會加上一個提醒，告訴百姓祂的名要被尊為聖。神之名的價值是撒但企圖削減的，因此，禱告「願人尊你的名為聖」，是與神的旨意站在同一條陣線上，打擊撒但的野心。

如果你需要知道這是什麼意思，就看看耶穌怎樣手拿鞭子，怒視那些在聖殿兌換銀錢的人，並把他們趕出去的那件事吧！這

是我們在面對任何發生於自己、家人、或其他不榮耀神之名的事情時，該有的畫面。我們必須讚賞費城那八位市議員，他們拿著反猥褻文學的通語，毫不留情地攻擊城市裏的髒污中心。如果基督徒誠實地用主禱文禱告，他們必會在生活上成為世人的楷模。耶穌給了它一個優越的地位，因為那是神為祂的百姓所定的優先次序。

「願你的國降臨」

禱告第一祈求是「願人尊你的名為聖」，下一個祈求是「願你的國降臨」。這個祈求是從它生長出教會的擴展工作。這個禱告要求的回應是：救恩的好消息應當凌駕每一個撒但放在路上的柵欄，且透過基督徒在世上向人所作的見證挪去它。那位禱告「願你的國降臨」的人，是把他的腳牢牢地踏在教會擴展工作的油門上。這個祈求願望是從地上而來，也是為了世人。然而，它不是從人們的動機而來，乃是從充滿神之靈的心裏面來，神渴望看到聖子所成就服事工作的能力，真的完全貫穿這個世界。

「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

最後的祈求是「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在極權國家裏，每一件事情唯一的旨意，就是當政者的旨意。任何思想上偏離這種要求無條件降服的命令時，就會受到嚴峻的懲罰或死亡的威脅。然而，在退縮的自由世界的尺度上，教育家、科學家、甚至法官，他們似乎已經把神的旨意取消了；為了維護個人的尊嚴，他們給人權利過自由放縱的生活，完全忽視神的絕對性。因此，今天沒什麼禱告比這個禱告更為需要了。

下面這些話是從荒漠甘泉(*Streams in the Desert*)第二冊摘錄出來的，它使我已經表達的思想更為確定：

- 除非我知道自己不是單獨在神面前，乃是與聖父、聖子、聖靈一起，否則我不能說「我們的」這幾個字。
- 若我只關在自己所關心及有興趣的範圍內，拒絕去傾聽神

家裏弟兄姊妹的聲音，則我不能說「我們的」這幾個字。

· 我不能說「天父」，卻與耶穌基督的救贖及身為神之子，在祂裏面被接納這個事實分開，我也不能與聖靈內在的見證分開。

· 我不能說「在天上的」，卻不知道自己住在一個率先反叛神旨意的世界中。

· 除非我準備在自己的生活、家庭、或國家中，不榮耀神之名的特殊景況中採取行動，否則我不能說「願人尊你的名為聖」這句話。

· 除非我準備去打擊神國度的仇敵，以及自己到那些沒有聽過福音的地方去，否則我不能說「願你的國降臨」這句話。

· 如果在我心裏為自己的生活保留，卻不關心神的旨意，那我們就不能說「願你的旨意成全」這句話。

· 若我沒有準備獻出自己的心靈和生活中被世界之靈所污染的東西，那我就不能說「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這句話。

摘自：為爭戰而生

(Born for Battle; R. Arthur Mathews)

信徒與主的聯合

■ 麥克維

在內戰期中(指美國解放黑奴南北之戰)，有一個名叫喬治·威亞特的人抽中了籤應該上前線去打仗。但他有妻子和六個孩子，一個名叫李國·柏拉特的青年，願意自動的代替喬治去出征，他就頂著喬治的名字和編號被接納入伍。不久，李國·柏拉特在戰場上陣亡了。徵兵當局後來又想徵召喬治去服役，他提出了抗議，他辯護說他已經在李國·柏拉特裏面陣亡了。他堅請當局查看他的記錄，他的替身柏拉特的死就是等於他的死。因此威亞特就得以免服兵役，法律再也不能叫他去服役，因為他在他的代表裏面已經死了。這個事實給我們看見了與主聯合的真理。神救人的方式藉著死——藉著我們和我們的替身(基督)的死和復活的合一。

聯於基督的死與生

在闡明我們的稱義是因著信「基督為我們死」(羅五)的真理以後，使徒立刻就接著在羅馬書第六章說到信徒和死的合一。第五章是基督為我們死了，第六章是我們與基督同死。在第五章中，基督為我們死是基本的、主要的，但是我們應該立刻進入下一章，就是在第六章中，我們才知道我們的稱義不只僅僅是儀文或法律的執行(雖然這在本質上是一件法律上的事)，也是一個與基督的根本合一。當神宣告一個不敬虔的罪人為義時，不是只在法律上無生命的、將義歸在他的身上，而不叫信徒與基督發生一個實在的、深切的生命的合一。神是稱不虔敬的人為義，但是不能離開基督，不能在基督以外；我們只能在基督裏面被稱為義。那就是說藉著信祂救贖的死，而與基督有一個活的生命的合一。那些被神稱為義的人是在基督裏被造，我們實在是基督裏新造的人。

保羅在羅馬書第五章 20 節宣告「罪在那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以後，第六章 1 節的問題就很自然的發生了：「我們可以仍

在罪中叫恩典顯多麼？」這裏強調的答覆「斷乎不可」，完全是根據於我們與基督在死上的合一。我們與基督發生了關係以後，接著就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因我們已經與釘死的基督聯合了(在我們稱義的時候—羅馬書第五章)，我們的地位就是一個在祂裏面已經死了的人。保羅說：「一人為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基督為眾人死了，自然的是包含了眾人的死；因此我們在基督裏向罪死了，我們還可以繼續犯罪麼？這種思想應該消滅！「在罪中」，能又「在基督裏」？這是一種道德的矛盾。基督為我死了，使我自然的與祂同死，基督在各各他工作的性質，是在一次的救贖中，同時對付了這不能分開的二方面：「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基督的福音，今天因著那名副其實的被稱為「剖開的十字架，斷頭的福音」而受了很大的損失。

重生與釘死

基督取了我「罪身的形狀」，不然祂就不能為我擔負我罪的刑罰，祂將我放在祂裏面——使我與祂合而為一。我是在法律上和道德上都歸在祂裏面，在基督裏我已經被處了死刑，這是我法律的地位。請想一下！我是否接受了死而得救了呢？當我認識自己是該死的時候，我要信靠另一個人的死，基督為我的死自動的成了我向罪的死。神得勝和拯救的方法，是將我們從老亞當的樹上砍下來，把我們接在基督上時，叫我們在死中與祂聯合。不必我自己選擇，只要我是一個信徒，我就是「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我作基督徒自然的就使我有了一個釘死的生活，這是基督徒的生活——不是一個更深的屬靈生活，就像一個老神學家說：「我生來(意即重生的時候)就是釘死的。」

讀者阿！你是否痛苦的、努力的掙扎著要得神的喜悅呢？你立志要讀聖經，更多的默想和禱告；結果卻是徒勞無功。你意識到了一蹶不振的失敗，無論你用了多少力，你還是不像主耶穌，基督的命令讓你憂愁，你不歡迎這些命令，它們卻又常常的臨到你。你意識到你的生活和主耶穌所立的正常基督徒生活的標準完全的相矛盾。事實上，你在奇怪為什麼救主提出這樣高的要求？

它們不過叫你感到煩惱、痛苦；無論你如何的羞愧、傷痛、悔改，你的掙扎還是徒然。

基督的要求的確是不能達到的——這個你先要認識清楚，基督所要求的是超過了自然的能力，祂不但是要我們效法祂，一方面祂知道你的能力不夠，另一方面祂所要求的是完全不可能的。信徒必須遇見一個打擊，就是基督的要求完全是肉體所不能達到的。誰能愛他的仇敵？在逼迫中有喜樂？恨惡自己？樂意的和恨他的同走二里路？但是這些都是一個真實的基督徒的生活中自然有的事。我們馬上感到不安且失望了。在人類的可能性與基督的要求中有一道不能越過的深溝：肉體是毫無用處的。許格樂(F. J. Huegel)在他的《祂的骨中骨》(Bone His Bone)中很正確的將我們的失敗總括如下：「我們是在一個虛偽的根基上進行：我們以為基督徒生活就是效法耶穌；它不是效法耶穌，乃是同享耶穌。」

的確，我們要與神的性情有分，而經歷這一種同享生命的門路，就是與基督合一——與基督的死和復活聯合。

喬治·威亞特並不是從抵擋律法，或是討好當局而得到拯救，他是按著政府的記錄，取得他死的地位；他的行動是以記錄為根據的。他在他的代表裏面已經死了，照樣，我也有一個代表和替身，祂經過了一個死的爭戰，為我嘗了死味。「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二 20)這是一個偉大的事實，我自己的任何努力都不能叫它更真實些；事實上我是同享了基督，也同享了祂的死和復活。事實上基督是活在我的裏面；祂的生活是一種向罪死而向神活著的生活，我應該讓我的一切都降服在祂面前——相信祂，以祂為樂，安息在祂裏面。

與基督聯合的生活

一個老傳道人過著一個長久的失敗基督徒生活。在失望中，他的眼睛看到了神的話：「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什麼？」他說：「基督真的活在我裏面嗎？」他立刻跳起來了——雖然他是一個嚴

謹的長老會教友——在桌子旁邊跳起舞來說：「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基督在我裏面活著！」當他認識了釘死的那一位實在的活在他裏面的時候，他滿有神的賜福而離開了他的舊生活。

一個與基督合一的生活，是一個滿足、豐富、得勝的生活。這是一個滿有「因信而有的百般喜樂和平安」的生活。但是我們卻不能使它和感情的生活相混，我們要學會不要靠感覺來生活，因為感覺常會叫我們發生錯誤。主耶穌說：「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近代的一個偉大佈道先鋒戴德生的經歷，叫我們更明白這個真理。他經過了好幾個月的痛苦和掙扎，想實現一個更豐盛、更聖潔的生命，在靈程上更有能力，終於在對自己完全的失望中，他安息在那一位信實者的裏面。在給他妹妹的信中，他曾如此說：「若我們可以說我們的生活有一部分會比另一部分更甜蜜的話，那麼，最甜蜜的一部分就是因與基督完全合一而帶來的安息。我不再為什麼事憂慮，……因為我知道祂能夠實現祂的旨意，而且祂的旨意也是我的意志，所以祂將我放在什麼地方，為何將我放在那裏，都沒有什麼關係了，因為這是祂所該考慮的，而不是我來考慮。在最容易的地位中，祂必須給我恩典，在最困難的地位中，祂的恩典也是夠用的。所以，若神將我放在困苦中，祂能不給我很多的引導麼？在極困難的地位中，能不給我充足的力量麼？……說到工作，我的工作並非那麼豐富、有效，或是那麼艱難；但是工作中的重壓和緊張都消失了。祂的豐盛都是我的，因為祂是我的，……這一切都是從信徒與基督的合一而來的。」

*我雖是無有，卻接受了
你所賜的豐富，
在我們之間，只有一個生活，
一個生活——你所過的生活。*

——霞茜·朋尼德

摘自：重生與釘死 (Born Crucified; L. E. Maxwell)

《詩篇》第二十三篇

■坎伯·摩根

《詩篇》第二十三篇有一個主題，我認為可用「神的富足，可供一切人所需」來表明。

第二十三篇的確是一首寧靜的休憩之歌；它的內容是有關我們人生旅途的所有情景：缺乏與疲憊、漂泊與困惑、山谷中陰暗的神秘、蜂擁而至的敵人，以及無限的來世。當我們透過這首詩歌，全都能認識上述的情況。《詩篇》裏提到了這些，乃是要來解決這些問題。信徒的一生是一無缺乏；疲憊時找到了可躺臥的青草地；經過了困惑，那裏有引導；最後，道路並非終止於迷惘的曠野，而是在王的殿中。

這首詩篇十分引人，因為它的基調純屬個人的。偉大的詩篇皆具有它的普遍性。在這首詩歌中，我所聽到一般人性的韻律與和諧；然而它卻是獨唱。這首詩篇從開始到終了，只有兩個人物：一為耶和華；一為歌唱者。一旦我們聽到了一群人或者數群人，出現在附近，他們被稱之為「敵人」，可是他們卻在距我們安全的地方之外，因為歌唱者有耶和華同在。

我們把這首詩篇稱之為《牧人詩篇》；然而讓我即刻表明：它絕不僅如此。在詩篇的安排上，僅有六節。實際上，它只能算僅有三大節。第一大詩節，包括第一、第二、以及第三節的前一句；以「祂使我的靈魂甦醒」，為終了。第二大詩節始於第三節的後一句，到第四節為止。第三大詩節，則包括第五及第六節。

整個第二十三篇之三大詩節，如果一口氣讀下去，我們可以看到它在不同話語的形式下，以三種不同的意念來宣示神。

第一為牧者；第二為引導者；最後為款待我們的主人。

如果我們稱《詩篇》第二十三篇為《牧人詩篇》，則這牧人也是引導者以及主人。如果要將這首詩歌的瑰寶，強加解釋為一個

牧人行動，那就是將一種特徵加在它上面，這非為歌唱者的本意。因此，讓我們順著它自然的發展，宣示耶和華的三個方面：牧人、引導者、以及款待人的主人。

每當我展讀這一首詩篇，我似乎聽到耶穌所說的兩句名言：

第一句為「我是好牧人」。

第二句是「你們這小群，不要懼怕，因為你們的父，樂意把國賜給你們。」

祂說：「我是好牧人」。而這古老的希伯來詩歌，在很久很久以前，也說：「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數十年、數百年都如此唱著，在人類眾子當中凸出那具有人性的神人，但更顯得超越時空。祂說：「我是好牧人」。約翰在他的福音書中，開頭便說：「……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表明」這個字的希臘字，如果意譯的話，應為「詮釋」的意思。所以，耶穌就是神的詮釋者。「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是好牧人」，假如我們要瞭解這古希伯來的詩歌的豐盛，其豐盛遠比歌者所知道的還要大，我們在耶穌那裏便可以找到。

那麼在耶穌的第二句話裏，其所融合的隱喻，恰恰與《詩篇》第二十三篇裏的人物相吻合。假如有一位文學評論家讀到這首詩篇，他用文學評論仔細分析這些詩句，很可能會感到困惑不解。我的意思是說：基於人生活描述用了不同語言；其中偉大的真理，也不是文學可以說得明白的。所以，一位僅僅是文學評論家，對耶穌所說的這句話：「你們這小群，不要懼怕，因為你們的父，樂意把國賜給你們。」可能會傾向於指出不論《詩篇》的作者是誰，或者吟誦者是誰，都會將他的比喻攪合在一起。「你們這小群，不要懼怕。」說這話的人物乃是一個牧人。接著又說：「因為你們的父，樂意把國賜給你們。」突然間，小群不見了；而家庭出現了。「把國賜給你們」。這句乃是另外一個人物在說話，不再對小群，對家庭，而是對一個國家說的。

然而我們承認：雖然比喻併在一起，但並沒有混在一起。而且在耶穌那句意義深遠的話中，祂是在顯示神對祂的子民三種態

度。當我將這詩篇分為真正希伯來的三節詩歌時，其人物的形態與詩篇中的人物完全吻合。「耶和華是我的牧者」、「你們這小群，不要懼怕。」、「祂引導我」、「你們的父樂意」。那引導者即是父神。請讀耶利米的話，他說：「我的父啊，你是我幼年的恩主。」（大多數版本的聖經，「恩主」的原文皆為「引導者」。）「你為我擺設筵席」、「我且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直到永遠。」、「把國賜給你們」。由此看來，《詩篇》第二十三篇的人物與耶穌所說出的那兩句話語的隱喻完全吻合。

一、牧人與羊

現在，讓我們來觀察第二十三篇裏活動的畫面。首先，我們看到了敵人，在看顧羊群之後，我們看到父神，在我們的人生旅途中引導我們。最後，我們看見了王，祂在我們今生與來世款待我們。以上皆為這首詩歌所顯示的卓越事件。

我們看到牧人在看顧祂的羊群。

「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

這乃是百分之百的保證。「我必不至缺乏」，原文乃指未來。而羅塞藍(Rotherham) (羅氏於十五世紀時為英國約克大主教，曾創立耶穌學院。)當他論述這句話時，未十分在意於原文的未來式，而指出這句話的主要價值，但屬永恆的事實。「我沒有缺乏」，它不僅指對未來的展望，也指現今的情況。「我不缺乏」係指：「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沒有缺乏。」神的一切啟示都是站在一個牧者的立場說的。

二、草場、水邊

於是有下面的詩句：

「祂使我躺臥在青草地上，
領我在可安歇的水邊。
祂使我的靈魂甦醒，」

以上係屬那牧人的思想；選擇了羊群可被帶入的環境。這並非指人生的旅途，而是牧羊的草原。人生的旅途觀念還未出現。這位東方的牧羊人，當他引領的羊群一處一處遊走，並非走在真正的旅途上。牧者移動的唯一目的，就是能使羊群找到牠們的草原與可安歇之地。其目的就是要延續生命。牧者從未成為在我們所到第二大節中的引導者。在第二大節裏，神正如牧者為了羊群的利益，選擇了最佳環境。祂帶領羊群可找到青草地地方以及溪水邊。因此，「祂引導我」。

當我們討論下一節時，一開始就是「祂引導我」，說話的人物改變了。那也是校訂者改變了語句的原因。最古老的版本與現今的版本都有「祂引導我」這句話。但修訂版改動了句子如下：「祂引導我走義路。」嵌入「引導」二字中的意念「流暢如河流溪水」之意。自然，此乃形象化的字眼。在使用「引導」這字眼時，係「引導」為了保護，為了扶持，神永遠如此做。那乃是我們第一次仔細看到神，那牧者選擇了絕佳的景況。

「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

「祂使我躺臥在青草地上，……」

「祂引導我，……」

祂創造或者說選擇了絕佳環境，接著歌唱者十分美妙的強調其目的。

「祂使我躺臥在青草地上，」

「青草地」是極為美麗的；但希伯來文對這字眼，更具有文學氣息，意指「柔軟的青草地」，這正是羊群所需要的。「祂使我躺臥」，安歇以及活下去。

「祂領我在可安歇的水邊。」

安歇這個概念可在兩處找到：生命的安歇是因牧者充分的供給了我生活中的需要。各位可以靠想像，靠記憶再旅遊到東方之地，觀察牧人帶著他的羊群，引領牠們東尋西找，以得有草木之

處。那豐茂的草原可使羊群的生命延續。那乃是神在《詩篇》第二十三篇第一個畫面，「耶和華是我的牧者」。祂選擇了諸多景況，而讓我進入。祂選擇了那些環境是為了使我的生命得到安歇，並提供了兩項維持我生命平衡而必須的東西：休憩與安逸。這是最單純的生命，但也是最崇高的生命；那是圓滿的生命，也是得到完美安歇的生命。

三、靈魂甦醒

「祂使我的靈魂甦醒」

當我們讀到這裏，我們會想到羊群的漂泊不定。的確如此，然而其意尚不止如此。在這裏「甦醒」二字，其實有「更新」之意；也即是神更新我的性格；祂不斷的更新。當我們軟弱時，祂供給我們活力；當我們迷失時，祂會尋找我們。祂所照看的羊群可能生病，可能軟弱，但不會缺失。如果遇到這種情況，祂便更新生命。任何一隻羊都可能衝破柵欄，跑進叢林，但祂會追到那隻羊，將牠帶回來。祂會不斷的更新我性格當中最重要部份。

我們要聽從耶穌所說的：「你們這小群，不要懼怕。」祂對門徒又說些什麼呢？不要憂愁，想一想天上的飛鳥，地上的百合，你們的天父知道你們所需要食物、飲水以及衣服。祂知道；所以你們不要憂愁這些。先要求祂的國。「你們這小群，不要懼怕。」

四、引導行走義路

現在，讓我們進入第二大詩節。

「祂引導我」

對希伯來的讀者而言，「引導」這二字很引人，也近乎「令人嘆息」的意思。但要照字面上講，這句話應該讀為：

「為自己的名，祂『驅策』我走義路。」

很有意思的事實是希伯來文「驅策」這二字另有「嘆息」的

意思。形成這意義的原因是當被「驅策」時，便會產生「嘆息」。那麼好像神的溫柔全被否定了？絕對不是。溫柔是有的，但神也很嚴厲。耶和華會親自來看顧我。祂是我的牧者，使我躺臥在青草地上；祂供給我食物，使我的飲水無缺；然而祂驅策我。在神那裏，是恩威並施。有律法，也有愛；因為有愛，才有律法。祂驅策我，在哪裏？「走義路」！這個字眼的說法就是走正確的路。「走正確的路」。正確之路仍為走路之首要；也就是純潔之路，因而為「興盛」之路。法蘭西斯·海弗格爾(英國十九世紀聖詩的作者)在她的一首短聖歌中說：

「黑暗盡頭是光明，失去之後，方有得。」等等，期盼屬天的經歷；她說：當我此生終了，目睹天路，我們會唱：

「正確乃是引導我們走上天路的道路。」

也就是說：正確的路即是清心之路，繁榮之路。

在我們國度，我們常說我們在「趕羊」，但《詩篇》並不是作於我們的國家，而是作於那片從來不「趕」羊的土地上；他們是引領羊。他們永遠走在羊的前面，其實那不是牧人，而是引導者；如同一位父親。那乃是天父在約束我們，以愛來激勵我們，不許我們偏離正道。

「祂驅策我們走義路。」

在義路上行走，要面對諸多困難。因此，《詩篇》作者繼續說：

「我雖行過死蔭的幽谷，……」

五、行經死蔭幽谷

當我讀到這裏，我們的確想到死亡；但不止如此。雖然我走過陰暗的山谷，走過十分陰暗無光的山岩，但生命經歷了比死亡更為可怕的事。你們有些人曾經走過陰暗的山谷，走過又陰又暗的死蔭幽谷。是的，死蔭的幽谷。但如果神驅策我走向正道，必然也會經過幽暗的山谷，也有可能遇上遊走的野獸，暗藏在某處以伺機撲向我，結果會如何？

「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為你與我同在。」

祂雖然驅策我，但與我同在，於是一樁美事發生了：

「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

我們常常對牧人的杖與竿有所解釋。其實，杖與竿也不全是牧人的工具。「杖」按字面上的意義，則為棍棒；「竿」通常則是旅行者所持有的。杖是為了防禦；竿則是為了支撐軟弱與疲憊所用。旅行者說：是的，祂是在驅策我，而且還要經過陰暗的山谷，可是我不害怕，也不怕遭害。其實我會怕，不敢單獨行走，可是祂與我同在。我看到祂手中有那棍棒，可使我免受敵人迫害；祂手中有竿，當我疲倦時，可以在竿邊靠一靠。

「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

安慰是一種感覺，有屬神的引導，即是在旅途中有神為伴；那也是神對我有全面的防禦，免受那些遊走敵人的攻擊。而當我在路上倍感疲憊時，祂會供給更多我所需要的。

讓我們來聽耶穌說：「你們的父樂意，……」假如引導者驅策我，有時候我不得不說，頭頂上黑雲密佈，耳邊雷聲隆隆，我的旅途是暗淡無光，可是我總能說，父拉著我的手，因為祂永遠與我同在，不但像牧人那樣，讓我活命，也如天父，在旅途中引導我。祂驅策我，祂陪伴我，祂守護我，一路上祂給我力量。

六、主人款待

現在我們來講最後一大節。

在這裏，我們有那位主人，而主人即是王。我們看到祂款待我們。何時？今天。多久？永遠。

在旅途中，祂款待我們。

「在我敵人面前，你為我擺設筵席。」

那乃是維持生命的食物，祂供給了我們。

「你用油膏了我的頭，」

那乃是在旅途中的喜樂。你用「喜樂之油」膏了我的頭，

「使我的福杯滿溢。」

那乃是豐盛，是在我所需的每一件事上。

於是，又有那美妙的觸摸：

「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愛隨著我。」

有兩項恩典已經人物化。彷彿它們是侍者，永遠在侍奉我。有廣意的恩惠；也有憐憫或慈愛。

歌唱者深知神在一路上的款待。那不僅是供應生命所需的一切，而是有牧者在身邊；那不僅是引導者在驅策與陪伴他，而是有引導者在身邊；一路上都有款待，那是王。

那麼在最後怎樣？在地上的旅途終了，便到了王的殿中。

「我且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直到永遠。」

我們再來聽聽耶穌怎麼說。就在祂離開這世界之前，祂說：

「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

在祂沒有升天之前，祂再一次的說：「我就常與你們同在。」因此，祂帶我們進入「祂的筵宴所，以愛為旗在我以上。」

我們現在還沒有越過敵人圍繞我們之所在，可是祂卻在我們的敵人面前，為我們擺設筵席。當我們仍在崎嶇的人生旅途中，或許遭遇嚴峻的戰事時，祂不只為我們在敵人面前擺設筵席，祂還用油膏了我們的頭。祂在夜間給我們詩歌；在暗黑的清晨展現彩虹的光芒。在我們的人生一路上，祂是款待我們的主人，而這位主人卻是王，祂「使我們的福杯滿溢」。一路上，兩位侍者在服侍我們：「恩惠」與「憐憫」。

而今，我們要繼續走下去；越過嫩綠的青草地以及那使我們恢復體力與維持生命的水源。而今，我們不要總停留在驅策我們

走在正道上的管制中。而今，我們要走過仍在埋伏而伺機襲擊我們的敵人之所在。然而，我們永遠不離開那牧者、天父、王。我們「且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直到永遠。」

「主是我的牧者，我不致缺乏。」

「主是我的引導者，我會被正確的引導。」

「主是我的王，我將來要到祂的殿中。」

譯自：《聖經中的重要大章》

(Great Chapters of the Bible G. Campbell Morgan)

生命詩歌(三)

沒有血沒有壇 波納爾(1808-1889)
(聖徒詩歌 25 首)

1. 沒有血，沒有壇，祭祀已成過去；
沒有煙冒，沒有火燃，犧牲再無必需。
更美的血流自更貴的脈；
洗淨人的污穢，清償人的罪債。
2. 神，我們感謝你，為你兒子的血，
靠它我們被稱為義，靠它我們得捷。
大勝地獄、死亡、黑暗勢力；
勿需兩次爭戰，不留一個仇敵。
3. 神，我們感謝你，因有天來恩典；
漫過我們最闊不義，赦免最深罪愆。
我們要讚美你所有的愛，
和你榮耀、權柄、能力，存到萬代。
4. 神，我們感謝你，因為盼望堅定；
下沉的靈藉以再起，直至晨曦顯露。
有福的盼望，何等的鼓舞；
最疲倦的曠野，最艱難的道路。
5. 神，我們感謝你，那榮耀之冠，
並非只有一時美麗，轉眼即已枯殘，
乃是像寶座不朽到永遠。
樂哉，能向寶座投下所有冠冕。

這首詩歌與以撒華滋所寫《我每靜念那十字架》，同為描述主耶穌十字架受苦、流血的愛。

看從祂頭！祂腳！祂手！憂情慈愛和血而流！
那有愛憂如此交織，荊棘編成如此冕旒？
看祂全身滿被水血，如同穿上朱紅衣飾；

因此我與世界斷絕，世界向我也像已死。

因為寶血救贖經典名著，成為歷代信徒信心的產業。作者波納是從他個人的經歷寶血的全然得勝，地獄、死亡、黑暗勢力，及奔走屬天道路來描述寶血的大能。正如約翰啟示錄所看見的，「祂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又使我們成為國民，作祂父神的祭司，但願榮耀權能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啟一 5-6)

波納為十九世紀蘇格蘭屬靈傳道人及詩歌作者，同時也是著名的傳道人。他的家族堪稱為蘇格蘭傳道人的榜樣，服事教會有三百六十四年之久。他與當時改教先鋒加爾馬斯，離開國教憑信心傳道，在聖徒詩歌中還有《我們聽見慈愛之聲》、《哈利路亞十字架得勝》、《自伯大尼》、《從前我們所有》、《我是黑夜行人》，及擘餅詩歌《為著這餅和這杯》、《主在此我們與你面對面》。

本詩為信徒對寶血信心及經歷的詩歌，特別在擘餅聚會及稱頌讚美中提升信徒讚美的屬靈層次。因為，十字架的救贖顯明神和基督救贖之愛，這愛的能力是顯在耶穌基督寶血中。(羅八 31-34)

信徒在地上及天上的讚美，永遠是根據羔羊的寶血。(羅三 25，啟五 9)並且十字架和寶血詩歌為現今信徒得勝黑暗勢力，和屬靈爭戰的兵器。「弟兄勝過他，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啟十二 11)

第一節：新約的榮耀比舊約更大，因為它是永遠長存，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獻祭，就成就了永遠的贖罪祭，叫那些得以成聖的永遠完全。(來十 12、13)我們應當感謝主，不必再像舊約的猶太人，每年活在戰兢恐懼中，等候祭司獻祭贖罪的禮儀，可以每天活在基督寶血的恩典中。(來十 19-22)

第二節：基督寶血的救贖，不但在赦罪方面，更進一步要帶領奔走屬天道路的信徒，大勝地獄、死亡、黑暗勢力。靠寶血得勝的信徒，已成為基督的精兵，能為耶穌基督爭戰，拯救失喪的靈魂，攻擊撒但一切堅固營壘。(林後十 4-5)

第三、四節：信心確實的根基不在我們個人蒙恩的經歷，而在於創造萬物的神，和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上寶血的救贖。(彼前一 18-21) 寶血不但是我們良心得平安的保證，主要是為我們顯在天上神的寶座前，為我們贖罪，滿足神公義的要求，除滅撒但的控告。(啟十一 12) 神是因基督的寶血接納我們，盼望穩固在寶血之上，而非自己的行為。並且，神的聖靈受差住在我們心中，為寶血的救贖作見證，使我們的良心得平安。

信心道路是曠野試煉的道路，福音所應許基督寶血下的平安，就成為我們每一天行走的鼓舞和力量。(來十 19-24，弗六 15)

第五節：在耶穌基督寶血中，行走天路的信徒，將得永不朽壞、生命的冠冕，直到天上寶座前，能將它放在寶座前，歸榮耀與父神和羔羊。(啟七 13-15)

神聖之愛，遠超眾愛 查理·衛斯理(1707-1788)
(聖徒詩歌 18 首)

1. 神聖之愛，遠超眾愛，天上之樂臨地上；
竟來住我卑微胸懷，作我相信的恩賞。
恩主，你是所有憐憫，你是純潔無限愛；
眷顧我們，帶來赦恩，進入相信的胸懷。
2. 哦，主，向我吹你聖靈，吹進煩擾的心裏；
使我有分你的豐盛，享受應許的安息。
從我除去罪的愛好，除去一切的捆綁；
使我認識生命之道，使我完全得釋放。
3. 大能的主，前來拯救，賜我生命何豐盛；
願你同在直到永久，永遠住在你殿中。
我要時常頌讚你名，照你喜悅事奉你，
不住禱告，不住頌稱，誇耀你愛永無已。
4. 求你完成你的新造，使我純潔無瑕疵，
你大赦恩我全享到，得以和你全相似。
更新變化，榮上加榮，直到滿有你身量；
直到進入榮耀之中，永遠將你愛頌揚。

神永遠的旨意是揀選信徒，使他們全然成聖，能得神兒子的名分。「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弗一 4-5)神對亞伯拉罕的呼召，「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也正是這個旨意的說明。保羅對帖撒羅尼迦教會說出神呼召得救的信徒，要進入神的聖潔與神的本性相配；因此他為他們禱告：「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帖前五 23)

本詞是查理·衛斯理本人經歷完全奉獻，享受神完全的愛後所寫的詩歌。這首詩歌是約翰·衛斯理兄弟在英國教會荒涼時，向眾聖徒發出呼籲，唱出他們願意一生完全奉獻給基督的詩歌。「全然成聖」是約翰·衛斯理建造教會的目標，這也是該教會復興歷史及屬靈生命較其他教會更顯著。他們推行「聖潔團契」的小班，彼此督促、勸勉，教會的復興改變了整個英國社會，使他們成為當代世界的強國。

這是一首追求在神及主耶穌基督，神聖之愛中全然成聖的詩歌。

第一節：天上歡樂降人間！這是誰？答案見下一句：耶穌，主是萬愛的源頭，神的愛在道成肉身上表明出來。基督就是愛。因此，本詩可以說是向基督及神全備的愛的禱告。

救贖的源頭是神的愛，一切屬靈福氣、恩惠、平安、

聖潔、公義、智慧和信心，均源於基督的愛。

第二節：說到聖靈大能的作為，將神的愛吹入我們心中，(羅五 5)使我們得享應許的平安。信心不但建立在十字架的救贖，也應相信內住在我們心中聖靈大能的工作，時常仰望聖靈的大能。因此，保羅為信徒禱告說：「求祂按著祂豐盛的榮耀，藉著祂的靈，叫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弗三 16-17)

第三節：「照你喜悅事奉你」，即查理·衛斯理完全奉獻給主後的經歷。這是衛斯理會信徒成聖生活的根基，使他們能進入基督所應許的安息。(來四 9)第三節表明一種願望，就是無論今生、來生，願在愛裏永遠與神同在。

第四節：論及在神聖愛中，達到完全，即約翰所說：「神愛我們的心，我們也知道也信。神就是愛，住在愛裏面的，就是住在神裏面，神也住在他裏面。這樣，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因為祂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約壹四 16-17)這是進入神愛的信徒，全然成聖的應許。

幾百年後的今天情況同樣的惡劣，基督能夠在我們裏面居住，假如我們專心尋找赦罪的恩典，心思的潔淨，生活的聖潔；並將祂賜給我們的每一樣才能都奉獻給祂。教會應認真傳揚這信息。

羅馬書第八章(二)

貳、隨從聖靈信徒之生命更新(5-9)

前面 1-4 節提到信徒若住在基督耶穌裏——憑信及順服基督，他就必生活在隨從聖靈中，而不隨從肉體，律法的義必成就在他身上。

接下，保羅強調要在生活中，拒絕肉體私慾，不隨從肉體慾望，只隨從聖靈行。如此，他的生命必漸漸更新。

5-9 節，不但說明隨從肉體與隨從聖靈兩種信徒，生活及生命光景；也指出我們隨從聖靈生命更新的原則。因為，重生的信徒，雖然有新的心與新的靈，但他們生命尚未長大，且活在世界中，裏面有舊人的己，外面世俗的引誘，及撒但的攻擊。必須儆醒、禱告與聖徒一同追求才能持守屬靈原則。(提後二 22，來十 24-25)

一、隨從肉體與隨從聖靈的對比(5-7)

「因為那些照著肉體及被它不聖潔慾望所轄制的人，專心思念及追求滿足肉體的事。但那些照著聖靈及被聖靈喜好管理的人，專心及尋求取悅聖靈的事。」(擴大聖經另譯)

「隨從肉體」與「隨從聖靈」並不停在屬靈事物的操練，而是全人專心追求與基督同心、同行；因為聖靈唯一的職事是引導人，與基督在愛中聯合，(約十六 13)與基督同作後嗣；像耶穌基督在地上專心遵行神的旨意。(來十 5-9)

(一)「隨從肉體」是說照著肉體慾望，被它控制，是指未信主前外邦人行事的光景。(弗四 17-19)「隨從聖靈」，是說，照著聖靈感動，滿足聖靈的喜好被祂管理。

1·這裏說到重生信徒肉體中「罪和死的律」，和「賜生命聖靈的律」必有的交戰。因此，彼得說：「所以要約束你們的心，謹

慎自守，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你們的恩。你們既作順命的兒女，就不要效法從前蒙昧無知的時候那放縱私慾的樣子。」(彼前一 13-14)

在第七章信徒因在自我及自信中生活，不依靠主基督而落入「心中的律」的律，與肉體中罪和死的律，兩律交戰中，那時聖靈在他裏面沒有地位，他得不到聖靈的幫助，在這裏是不一樣。

2·信徒在基督裏，肉體與聖靈的相爭仍然存在，(加五 17)若順從肉體指示必再度落在罪中。這裏說出，信徒生命更新，是需要天天背起十字架，時常更新奉獻，與聖靈的工作配合，因信心必須有順服的行為。(路九 23)

(二)體貼肉體的事與體貼聖靈的事(5)

信徒內在生活只有一種，不是與主耶穌同在、同行中，追求屬神、屬天的事，就是追求屬人、屬地的事；因為，有時在屬靈的事物，也會落入「肉體」內。耶穌說「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太六 24)

1·「體貼」是指心思注意、尋求及努力，專心與思想某些事，追求它要從它得到滿足。就實際經歷乃是竭力尋求主耶穌的心意，凡事得蒙祂喜悅。

體貼肉體的事：肉體的事，是指信主的人，離開了與主同行天路；從與神相交，以神為樂，事奉神的方面墮落，(羅五 11)專心以地上的事為念，追求屬地的事，滿足「眼目的情慾、肉體的情慾，及今生的驕傲。」(腓三 17-19，約壹二 16)，即隨從世界風俗的潮流。(弗二 2-3)

體貼聖靈的事：聖靈的事，是指有關我們與主耶穌及神的事。聖靈的工作是引人歸向主，聯於主，使信徒認識基督，愛慕基督及順服基督，使人專心求神的國和神的義。(太六 37)

2·當一個信徒不活在信靠與順服基督的生活中，失去聖靈中的喜樂，肉體的慾望必佔上風，於是因著肉體慾望的要求，就追

求肉體的事。因為，人的內心必定有一個衷心的「愛慕」，這愛慕成為他生活的中心；不是以神為中心，就是以己為中心。這個失敗是由於他離開了追求基督的目標，失去奉獻的心志所造成的。保羅之所以一直保持體貼聖靈的事，因他專心追求愛慕耶穌基督，及事奉祂的目標。保羅對腓立比人說：「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腓三 8-9)

* * * * *

信徒心思更新的重要及途徑

信徒重生，他的靈雖然得到復甦，也得到一個新的心，但是他的頭腦還是舊的，與未信時一樣。因此必須更新心志，才能行在聖靈裏。(弗四)

一、信徒心思與靈命的關係

信徒得救重生後，因著信和奉獻的順服，使他進入「在基督裏的地位」，內住的聖靈，必能引導他，在凡事上使他能隨聖靈行事。(約壹二 27)只要他一直保持順從聖靈的律，就不落入罪和死的律中，生命必定逐漸更新而成長。

(一)一般初信者，因生命幼稚，心思尚未更新，必須有靈糧的餵養，心思才容易更新，這就是需要教師和屬靈信徒的交通及教導，(弗四 11-13)使他生活遵行神旨意，建立與基督的相交，從祂受生命的教導，將心志改換一新。(約六 63，弗四 17-24)

(二)從聖經來看，信徒生命的成長，在於心思(志)的更新後，才能脫去舊人屬肉體的行為，這是新生命的原則。(弗四 17-24，西三 5)心思的更新的法則是，個人與主同行，從主自己領受生命的道(話)，這道才能建立他的生命。(約六 63)信徒若聖經知識豐富，或有屬靈恩賜的信徒，但他的心志若尚未更新，在神看了乃

是屬靈的嬰孩，哥林多教會信徒就是如此。(林前三 5-6、三 11)

二、心思與人的品格

(一)心思是人生命的中心，人的思想決定他的行為，人怎樣思想，他就怎樣為人。人的墮落所造成的結果是心思的敗壞，「思念變為虛妄」，(羅一 21)成為屬世界、屬情慾、屬鬼魔的。(雅三 16，羅一 22，弗四 17-18)人之所以會犯罪，成為罪人，主要是因墮落的心思，耶利米說人心比萬物都詭詐，主耶穌說，一切的惡都是內心所發出來的。(太十五 18-20)

(二)所以信徒信主以後最重要的學習是，心思和悟性的更新。信主的人有愛主的心，若頭腦仍是舊的頭腦，自然又落入肉體的私慾中。保羅說「用水藉著道洗淨」，(弗五 26)就是用神的話更新心思；五種職事的服事主要是用「神的話」，有生命經歷的話來造就信徒，否則達不到建造生命的目的。

從經歷上來說，信徒必須自己從主領受生命的糧，或與愛主有經歷的信徒相交，從他們領受生命的言語，心思和悟性才得更新。莫林諾在《靈程指引》中，說：「聖徒的神學」是專心愛主，而且追求煉淨己生命，才知曉神的科學。

三、心思更新的途徑

心思更新的原則：

(一)認識心的三方面：人的心包括心思、情感及意志，這三方面決定他的人格如何。人的行為主要受思想的影響。因此聖經說到心的更新，是用「心思」這個希臘文的詞，著重心思的更新。但意志又是人行動的源頭，人的行動，是在於人的意志所下的決心。所以，意志在屬人或屬神的事上，也就有了決定性的因素。

(二)聖經中所說的信心強調人的決志，用意志接受神的真理，並順服真理；即「信而順服」。(羅一 5)所以，意志是決定生命成長的動力。

(三)用意志來管理思想和情感：

1·「用意志的行動」是「信心道路」的原則，人的信心在乎人意志的順從，而不是情緒上的反應。奉獻是將全人包括心思、情感及意志交在神的手中。奉獻後聖靈便接管人的全人，在人的立志上運行，使人有能力跟隨耶穌基督，(腓三 13)用意志管理他的心思和情感。所以心思更新是奉獻後的經歷。保羅說：「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不要效法這世界；只要心意(思)更新而變化。」(羅十二 1-2)

2·保羅說要脫去舊人及舊人的行為，將心志改換一新。(弗三 22-23)是信徒自己用意志仰望基督，專心祈禱實行的原則，因聖靈絕對不越過人的意志，強迫人改變自己。因此，奉獻及禱告就成為尋求主幫助必要的途徑。

四、心思的更新

初信者心思更新必先有自己省察的工夫，仰望神的幫助，求神光照。(詩一三九)再者，信徒是在肢體交通中成長的，尋找追求同伴交通是必要的。經常與敬虔人相交，且以他們為樂。(詩一〇一 6)早期，英國清教徒的信徒就是在相交中過聖潔生活。(參考《本仁約翰的天路歷程》)

(一)心思更新是心志更新的第一步，因為情感是經過人思考後才發動。所以，信徒屬靈的操練主要是思想的更新，即藉默想神的話及生命資訊更新思想。心思更新的過程是透過默想神的話、屬靈信徒輔導及信徒互相教導。(弗四 16，西三 16)

思想更新後，情感與意志就有正確發展的方向，更新的悟性是信徒生命的基礎，保羅為以弗所教會禱告的第一個目標，就是求神賜「智慧和啟示的靈」，使悟性得以更新。(弗一 15-20)

(二)悟性更新的原則

1·潔淨心思：信徒未信主之前有許多不潔、不法的心思，(羅六 19)都要棄絕，古代聖徒在這方面都有很好的操練，他們每天用

神的話潔淨心思。《效法基督》就是這方面的操練。這本書從十六世紀開始，至今造就了歷代的聖徒，除了《聖經》外，只有《天路歷程》可與之相媲美。倪柝聲《信徒造就》中的「了結以往」、「與世界分別」就是這方面的操練。

2·管理心思：信徒未信主之前，受到世界、宗教、文化及傳統的污染，造成心思混亂及流蕩。所以必須操練收回心思，藉默想、背誦聖經及屬神的事，凡事按神的真理判斷。所以保羅勸勉信徒說：「弟兄們，我還有未盡的話，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什麼德行，若有什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腓四 8)

3·建立心思：心思的建立是使信徒在認識三位一體的神，及神永遠旨意上長進。心思是生命的田，必須用神的道來栽種，使心思被建造、耕耘，才能有信心、愛心及悟性更新。(太十三 17-23)主要是個人默想神的話，從主得生命的糧，並付諸實行。(約五 39-40、六 63)這是心思建立的基礎。早期聖徒大多以默想「基督耶穌生平」學習效法祂的行蹤。

其次，是生命的信息，就是藉神所設立的每種執事所傳講的信息，造就及建立心思。清教徒「默想」的內容是聖經和屬靈人的信息。除一般信息外，古典名著有蓋恩夫人的《簡易祈禱法》、《蓋恩夫人的書信》、勞倫斯《與神同在》、慕安得烈的《住在基督裏》、宣信的《基督的生命》、陶恕及倪柝聲均有許多有名的著作，這些都是中外教會所公認的。

五、情感的更新

初信者情感更新，因神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心中，產生對主耶穌的愛慕。全心追求主的愛，在主的愛中增長才能達到完全。愛是人情感中最主要的部份，聖經強調愛神及愛人，情感更新的目標是住在愛中，在愛中生命成長。(約壹四 16-17)全本聖經向人啟示出神與耶穌基督愛的作為。詩篇及屬靈詩歌內容及曲調，均為聖靈所使用栽培信徒情感的工具。

(一)管理及潔淨情感：

首先要對付從世界來的各種娛樂、文化及嗜好，即了結以往不聖潔的情感習慣；其次是操練簡樸、獨處、禁食，使自己逐漸脫離對人、事、物的各種貪戀。保羅說：「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九 27)就是克制肉體不潔的慾望。

(二)建立情感：

神造人賜給人情感的功能，就是要用祂的愛來充滿人的情感，使他得到滿足的喜樂。信徒信主以後，在情感上必須建立與主相交，住在主的愛中，在弟兄相愛中生活。並且，與主一同承擔神愛世人的使命，在愛中與主一同承擔一切患難、逼迫及勞苦。(羅八 35-39)因此，保羅為以弗所的信徒的第二個禱告，是求神藉聖靈使他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叫他們在愛中生根立基，並與眾聖徒分享神的愛。(弗三 14-19)(續)

先捆綁那壯士

■賓路易師母

「耶穌趕出一個叫人啞巴的鬼，鬼出去了，啞巴就說出話來，眾人都希奇。」（路十一 14）

耶穌趕出四個叫人啞巴的鬼，法利賽人卻說：祂是靠鬼王趕鬼；就是這樣的一個場合，主耶穌在回答法利賽人的控告時說：「人怎能進壯士家裏，搶奪他的傢俱呢？除非先捆住那壯士，才可以搶奪他的家財。」這不是聖經裏唯一一處主耶穌清楚地把一個人描述為邪靈的「房子」或住所。在路加福音第十一章，祂談到了「污鬼離了人身，就在無水之地過來過去，尋求安歇之處；既尋不著，便說：我要回到我所出來的屋裏去。」因為沒有其他人佔了牠的地方，「便去另帶了七個比自己更惡的鬼來，都『進去住在』那裏。」（路十一 24-26）

這個「壯士」就是撒但，牠藉著邪靈控制了人類，並在人類裏面運作；就如主耶穌是個有位格的人一樣，撒但也顯然是個有位格的人。主耶穌住在那些以祂的聖靈贖回的人裏面。祂的聖靈並把神子的生命給了他們，叫他們成為神的兒女。黑暗世界的王也用相同的方式掌握控制了墮落的亞當族類。以弗所書裏使徒談到撒但就是那「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使徒約翰強調「犯罪的是屬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約壹三 8）而雅各書寫道，「你們心裏若懷著苦毒的嫉妒和紛爭，……乃是屬地的，屬情慾的，屬鬼魔的。」（雅三 14-15）

撒但是魔君，邪惡世界的首領，藉著地上的權勢統治各國。撒但並利用眾多「邪靈」進入控制了墮落的亞當族類。（R. V. 版聖經的註釋給了一個正確的字：惡魔。）

我們必須清楚分辨這兩者的不同：撒但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以及邪靈真正住在人裏面這兩件事。前者，撒但是空中掌權者的首領，通過人類肉體的私慾和心中所喜好的，

在人裏面運行。後者，一個甚或多個邪靈進入，並且直接顯露出對人的邪惡控制。

主耶穌描述這「壯士」控制人類時的心態：「他披掛整齊，看守自己的住宅，他所有的都平安無事。」對那些在黑暗國度裏的人，這是多麼真實的寫照啊！當使徒保羅寫到「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林後四 4)時，他也描述了這「壯士」(即撒但)看守牠的住宅的方式。

在思想黑暗及眼盲不見福音的背後，站著披掛整齊，全力戒備的撒但。在我們真正認清這個事實之前，我們不該太急於把人從黑暗權勢帶出，進入神子的國度。在我們留心主的警告，知道如何「先捆住那壯士」之前，我們要搶奪牠的家財的一切嘗試只會激怒牠，並使牠加強戒備，防守牠的王宮平安。

但是有一個比牠更強壯的！主耶穌說，「但有一個比他更壯的來，勝過他，就奪去他所倚靠的盔甲兵器，又分了他的贓。」(路十一 22)

要知道「誰是比牠更壯的」，一點困難都沒有！先知以賽亞如此形容這個更強壯的：「祂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祂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祂。祂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以賽亞又這樣形容祂，「祂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祂也是這樣不開口。」(賽五十三 7)

但就是這一個「更強壯的」——羊羔——要和那壯士分贓。這個更強壯的是神人，以受難的羊羔形像顯現。在祂走向各各他之前，主基督就是那更強壯的！祂用祂的話趕出邪靈。不潔淨的靈見耶穌行走，喊著說：「神的兒子，我們與你有什麼相干？時候還沒有到，你就上這裏來叫我們受苦嗎？」(太八 28)但一直到祂上了各各他的十字架，耶穌才卸掉了那壯士防守牠「家財」的盔甲兵器。被撒但控制的人類裏面的「家財」是哪些東西呢？是一個人對罪的喜愛；(約三 19)與愛他的神為仇敵；(羅八 7)肉體的私慾及心中所喜好的；(弗二 3)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約

壹二 16)

在各各他，這羊羔用自己的生命去贖回那壯士(撒但)的俘虜，並且藉著祂的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二 14) 祂把罪人的眾多「罪」——也就是那些「家財」——以及罪人自己帶到十字架上，為了要把那壯士(撒但)所倚賴的盔甲兵器卸掉。在十字架上，祂提供了一個方法，使人可以藉著祂「贖罪者」的死，將人對罪的喜愛及對神的敵意除去。當人一次又一次把基督的死取用對他老自己的致命打擊，(羅六 6) 肉體的私慾和心中的喜愛就實際地在十架上被釘死，對這世界的喜愛及地上的虛榮也都盡除。是的，耶穌親自帶著罪人到十字架上，(羅六 6) 將俘虜從那「壯士」手中贖回，並且把那些「家財」從那壯士的權勢中拿出來。「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羅六 6)

所有認識十架得勝的，就被得勝的主差派出去，去把其他俘虜從捆索中解放出來；去「捆綁壯士，搶奪牠的家財」。耶穌把那同樣的羔羊的聖靈吹進他們裏面，祂說：「你們去吧！我差你們出去，如同羊羔進入狼群，……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蠍子，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斷沒有什麼能害你們。」(路十 3、19)

萬王之王的僕人啊，你被救贖主差派出去做祂的工。(約十四 12「我所做的事，信我的人也要做。」) 祂命令你做祂所做的。在你對俘虜指示各各他救贖之前，「先捆住那壯士」！在那裏，壯士所倚靠的盔甲兵器要被卸掉。

但要怎麼做呢？首先，我們必須看到壯士所倚賴的盔甲兵器是否還在我們身上。為此，我們必須緊抓住主耶穌在十字架為我們所做的最大拯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我們已向罪死了——罪就是最堅固的盔甲兵器，是壯士所倚賴的，因為所有的罪都是屬魔鬼的。「撒但怎能趕出撒但呢？」(可三 23) 主耶穌說。如果撒但對你有任何的掌控，基督的僕人啊，你沒有辦法把他人從撒但的權勢中釋放出來的。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我們已向罪死，並且

已向著臥在那惡者手下的世界死了。(約壹五 19)但這個受祝福的信心，要不斷實際地操練，「拒絕罪」在我們必死的肉體內掌權。(羅六 13)

藉著聖靈我們可以捆綁那壯士，不讓牠有任何作為。但若我們跟罪有任何瓜葛，將會抑制聖靈在我們裏面的力量。因此，信徒必須在各各他之地與罪徹底脫離，並下定決心不計代價服事神。

當我們算自己與主同釘十字架，並且不斷拒絕罪在我們必死的身上掌權，壯士(撒但)所恃的盔甲兵器將要被卸掉！復活主的全得勝的生命要使我們勝過撒但，在靈裏與主連結。

比牠更壯的壯士

我們要被帶進那更強壯的同在。那更強壯的——主基督——是得勝者。在我們裏面的聖靈，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約壹四 4)

這裏有必要強調一件事：那位比壯士更強壯者只會通過我們顯露祂的權能。就是我們藉著絕對的信心，持守與主同釘十字架的地位，因此在祂裏面向著罪死了。在屬靈生命裏，從沒有一個階段不需要十字架的大能。如果我們要全面勝過黑暗權勢的話，我們必須學會一次又一次地勝過罪及撒但。任何未經釘死或軟弱之處都將是敵人攻擊的目標。撒但會用盡各種方法讓我們對自己的真實景況全然無知；因此，我們必須時刻尋求神的真理，瞭解自己，認清黑暗權勢，誠實面對由聖靈所揭示的真理。

我們自己已被救離黑暗權勢，釋放進入真正復活的生命——「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羅六 11)——堅定、主動、智慧地與撒但及其黨羽爭戰。為要爭戰得勝，我們必須理解一些基本原則。

首先，這完全是屬靈爭戰。我們一定是在黑暗權勢的領域上與其交鋒。我們或許自算「已向罪死了」，但又因隨從天然生命，也就是自己的思想，自己的看法，自己的計劃，自己的能力，卻給了撒但許多優勢。屬血氣的不能與屬靈的爭戰。(參林後十 4)

我們可能看起來做了很多的工，敵人也故意造成一些「明顯成果」給我們。敵人會藉著這種方法，讓我們在平坦之地奮力，但結果卻是表面的，缺乏真正的屬靈生命。

除了與罪脫離，我們也需要將靈與魂分開。(來四 12)如此我們才不會侷限於魂的領域內生活行動，而是在靈裏面與聖靈聯合——也就是「隨從聖靈而行」。

為要做到這樣：

- (1) 我們須認識自己的靈；
- (2) 瞭解靈運作的原則，它的特徵及活動；
- (3) 分辨靈的細微感動；
- (4) 知道如何管理並使用靈，並與神的聖靈同工。

第二，藉著聖靈的力量，要與屬靈仇敵進行一場長期的爭戰，我們必須認識敵人，並且能分辨牠們的邪惡作為。分辨的能力來自於：

- (1) 知道撒但能阻礙；
- (2) 觀察阻礙的目的是什麼？
- (3) 在這條路線上，仔細觀察牠的方法、詭計。(參弗六 11)

魔鬼是實際的，因此，我們也必須非常務實。如果需要的話，我們必須忘掉過去所學的，從我們的生命當中把一堆限制及無用的理論去除；然後，經由火的試煉，學習認識撒但真正的詭計及作為，並能反擊。這是屬靈的教育，必須跟其他科目一樣耐心學習的。我們必須要一次一步地學習，讓我們的心向著真理敞開，但對所有的錯誤關閉。使用我們在禱告，見證以及其他的服事當中所得的「光」來對抗黑暗權勢，否則捆綁我們的「無知」將無法消除。(約八 32)

信徒應該這樣禱告，「藉著主的恩典，我要對所有的真理(事實)採取開放態度，並且坦誠地面對；同時，我願意禁戒所有的過犯。求神為我揭露撒但所有的詭計和欺騙，並教導我所有必須知道的，使我能有果效地與黑暗權勢進行爭戰。」當我們這樣做了

選擇，神必來對抗撒但。而聖靈一定會讓它成為真實的經驗。

主差遣門徒兩個兩個的在祂前面，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方去。那七十個人歡歡喜喜的回來，說：「主啊！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們。」(路十 17)很快地這些由聖靈所教的工人就會認識到敵人捆綁靈魂的能力。(提後二 26)有一個不知名的東西會包圍在這個被捆綁的人四周，就像一層看不見的罩子包覆著；並且在這層罩子未被戳破前，這人無法與良心、愛、選擇或意志有活動接觸。撒但藉此爭奪捆綁人的靈魂。唯有清楚地認識這個嚴峻的事實，才能知道如何釋放被擄者。

撒但的爪牙會抓住人天然性格的弱點，以致它們不容易被認出。「啞巴的靈」會抓住一個天性沈默寡言的人；「無助的靈」(路十三 11-16)會控制身體羸弱或個性軟弱的人；「壓制的靈」會壓抑一個生性悲觀的人；「束縛的靈」則可能捆綁個性一絲不苟或良心道德感強烈的人。「抱怨的靈」常控制性格煩躁的人；「匆忙倉促」或「頑梗」的靈常會影響性格倔強暴躁的人。

我們需要知道如何捆綁空中掌權的首領，牠充斥在人們聚集要聽福音的地方或是神的兒女們聚會禱告的場所。「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什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太十八 18-19)主對祂的門徒說：兩人的禱告熔合成一個願望，一個意志：「捆綁那壯士！」「若不是他們的磐石賣了他們，若不是耶和華交出他們，一人焉能追趕他們千人？二人焉能使萬人逃跑呢？」(申三十二 30)因此，撒但會嘗試分裂神的子女，讓他們無法合一禱告。分裂的靈不會輕易顯露，但它將窒息積極的禱告，並且阻礙我們得勝。如果沒有事先藉著合一、相信的禱告來捆綁那壯士，福音不該宣傳給那些未得救的；因為如此做是攻擊那壯士的「家」。那惡者在世界裏每一個撒種的地方，要把種子立刻「奪去」。(太十三 19) 抵抗牠的禱告可以保護那些資訊。

禱告裏，「捆綁」的動作是祈求羔羊血的人所做的；因為啟示

錄裏寫著：「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牠被摔在地上，牠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我聽見在天上有大聲音說：我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並祂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因為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弟兄勝過牠，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啟十二 9-11)

捨己的生命是靠寶血勝過敵人權勢的一個必要條件；藉著寶血，捆綁了「壯士」，釋放那些被俘擄的！

譯自：禱告與傳道

(Prayer and Evangelism-Jessie Penn-Lewis)

禱告的攔阻

- 為什麼不得應允？ -

■ 戈 登

與神隔離

神回應禱告，禱告是神和人一起聯手達到某個目的。藉著禱告的交通，祂和我們一起完成美好的結果，這就是禱告的力量。我們的祈求盼望和神的工作一起帶來了成果；若不是兩者聯合，那些成果不會發生。禱告會改變事情，這是相當重要的一個事實。

但是有很多的禱告並沒有得到回應。或者更正確地說，很多禱告根本沒有達成任何果效。我們也可以說，幾千個禱告上去了，但沒有帶下任何東西；讓我們盡可能的直率明白地說，這是真實的。因此，有許多人會說：「嗯，禱告並非如你所說的那樣，我們禱告了，但沒有回應。沒有任何事情改變。」

從人們各個圈子，用各樣的語言，都有這樣的說法。有智慧言語的學者、毫無思考的俗夫、還有那些介於這兩者間的各種人，在這點上卻都同歸一類。但他們說對了，十分正確！問題是他們所說的並不是全部，還有更多應該要說出來的，同時也是對的，並且將徹底改變結論。但部份的事實是一種卑鄙的謊言。

就像其他很多的計劃，禱告常被擾亂破壞。一個想要盡全力做神同工的人必須瞭解妨礙禱告的事情，有三種禱告的障礙。

首先，在我們裏面有東西阻斷了我們與神的連結，而神是改變的力量來源。再者，我們裏面有東西延遲或縮減了禱告的果效，也就是干擾了禱告的運作。最後，有一個很大的外在障礙要思考。今天，我們要先談第一個問題，也就是阻斷神與祂的人類夥伴連結的障礙。

這裏又可一分为三。聖經裏明白提到三件會妨礙禱告的事，其中一件是我們非常熟悉的。多麼遺憾！令人厭惡的事竟會變得這麼熟悉以致於無法摒棄，就是這一件：罪會妨礙禱告。

在以賽亞書第一章神祂自己提到：「你們舉手禱告」——這是他們禱告的方式，站著伸出雙手——「我必遮眼不看；就是你們多多地祈禱，我也不聽。」為什麼呢？困難在哪裏？這些伸出的手都滿了殺人的血！事實上他們是向著神舉出罪惡髒污的手。而神被迫看著祂最為痛恨的事情。在以賽亞書第五十九章，神自己又說了：「耶和華的膀臂並非縮短，不能拯救，耳朵並非發沉，不能聽見。」上面是沒有困難的，神是沒有問題的；但用你的雙耳聽，「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你們的『罪惡』使祂掩面不聽你們。因你們的『手』被血沾染，你們的『指頭』被罪孽沾污，你們的『嘴唇』說謊言，你們的『舌頭』出惡語。」罪的髒污從各樣東西冒出來。

再回到詩篇第六十六篇 18 節：「我若心裏注重罪孽，主必不聽。」如果心裏的惡孽滲入手中或生活裏，那還會冒出多少髒污啊？在這裏最後一次要明白指出的事實就是——罪阻礙了禱告。其實這沒有什麼好驚奇的，我們可以想到這個事實的「反面」才是令人驚喜的事。禱告是與神做生意，而罪是對神違約。

假設我擁有一條私人電纜，從這邊的公寓拉到克利夫蘭的家裏。但某個人把這條電纜接到了地面，電氣技師會把這落到地面的電纜稱為「接地」，我可以透過那條電纜發電報嗎？假設有人把電纜給剪了，兩端分開。不是一碼寬，一哩遠，而是徹徹底底地分開，我還可以在那條電纜上發電報嗎？當然不行！但我可能還坐在房間內全然專注數個小時，用最優美又有說服力的文字在打著電文，但有什麼用呢？電纜斷了！我所有的懇切訴求都到地底下或空氣中了。現在我們要知道「罪」切斷了電纜，它把信息導到地底下去。

有人可能要抗議說「你現在真是把我們都搞糊塗了！難道我們都不知道裏面有罪要對付，而且一直都在那裏嗎？」一個人愈

接近神，他對罪就愈敏銳。雖然這樣說似乎是對的，但聖經更明白地說：在我的生命裏，如果我抓著主所不喜悅的東西；如果主的聲音已發出，而我沒有遵循，那對我來說就是罪。事情本身可能是錯的，也可能不是錯的。對另一件事來說，也可能不是錯的。某些時候更不是事情本身，而是牽涉其中的神成了問題。如果那信實的內在聲音已發出了，而我知道那是主所喜悅的，但我卻未遵行，對我來說那就是罪。這樣，禱告是無用的，只不過是氣息的浪費罷了，更糟糕的是迷惑欺騙。我們自己很容易會想，「我是沒有你那麼好啦，但我也沒有那麼壞啊；我還是禱告！」但事實是我已經與神隔離，禱告完全無用。

罪可以說是神臉上揮上一巴掌。罪在人眼中甚至可能是優美或文雅的，罪似乎常能夠顯得很優雅；罪也很可能只是一般的骯髒事物。一個人不會在意剛敲了他一記的棍棒的「木紋」長得如何。如果我犯罪，而且緊抓不放，甚至沒有道歉，神和我如何還能一起交談呢？如果這個過犯一直重覆，道歉又有何用？如果我們不能一起交談，當然一起工作更是不可能。而禱告就是與神一起作工；禱告是在祂對這個世界的計劃裏，與神一起做事。

我們不應該摒除錯誤的事情嗎？或者把它帶進這些事情中？是為耶穌的緣故？或為了人的緣故？為了那些罪，我們被摒除在外，神無法藉由我們接觸那些愚拙的人們。

我們是否應該為了我們的罪，以及一直阻撓主愛的頑梗，來低頭祈求原諒？但就在我們祈求赦免同時，依然有一群生命被扭曲、壓抑的人，因著我們裏面的障礙，被隔離在神外面。在我們離開這場會議後也將依然如此，願這個事實能讓我們在未來更小心謹慎。

撒但艦隊的加油站

雅各在他的書信裏提到第二件阻礙禱告的事：「你們得不著，是因為你們不求。」——這解釋了為何有那些乾渴的生命及教會，還有那些沒有解決的問題：就是沒有將水管連接到水壩，給神開

一個門進入有問題的地方。接著雅各進一步說：「你們求也得不著」——啊，這又說到問題點了。一個明顯的老故事，就是沒有回應——為什麼呢？「是因為你們妄求，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

這是在說自私的禱告。只因為我想要，只為我自己祈求。

這裏有一個媽媽在為她的兒子禱告。他正在長大成為年青人，還不是個基督徒，但是個好男孩。這個媽媽在想，「我要我的兒子成為我的榮耀。他身上配戴我的名；我的血在他身體流著，我不希望他成為一個敗家子。我盼望他成為一個好人，成為這個家的榮耀；如果他是真基督徒……，他就能成就我的期望，我真盼望他是個基督徒。」她就重覆熱切地這樣禱告。但神可能會觸動她兒子的心，說「我要你去印度把那揮霍浪蕩的世界給贏回來！」噢，她不是那個意思！讓她兒子去遙遠的印度？噢，不！不是那樣！是的，她所要的整個思想只是自私而已；水流在她自身裏轉進了死海，進入她自己狹窄的圈子，一點都沒想到神是多麼熱切渴望能挽救那為罪所愚的世界。在那個主題上，禱告本身是完全適當的，而且經歷無數次的祈求和回應；但是「動機」卻是全然醜陋自私的。並且自私就變成了撒但的立足點，而禱告的目的就被阻撓了。

這裏又有一個妻子在為她的丈夫禱告，祈求他能成為一個基督徒。或許她的想法是：「我真希望約翰是個基督徒，這會是多好的事啊。是的，這是多麼對的事啊。他會和我一起上教會，星期天早上一起坐在教堂裏。我好喜歡那樣！」也許她也在想，「他會小心發誓，他會戒酒，在家裏他會溫柔和氣點。」她可能也在想，「我們會有家庭禱告。」也許這些都不會發生在她家裏。這是我的解釋：如果她的想法沒有超越某個範圍，當然你會說那是自私。她只想到她自己，並沒有想到那愛我們又悲傷的神，也就是她的丈夫正悖逆不順服的神。她並沒有想到真正對這個男人重要的事情，神可能會觸動她丈夫的心，然後說：「我要你幫助我挽回這可憐的世界」，而這改變可能意謂減少的收入，還有一個不同的社會地位。噢！她不是那個意思！是的，她只想到她自己而已。

又有一個牧師在為他的教會的復興禱告。他在想，不，也許只是潛意識裏的思考——「我真希望我們教會能有一個大復興，有更多的會眾。來禮拜的人更多，財務狀況好一點，或許多個幾百塊在我自己的口袋裏。在教派裏有更好的聲望，一個更好的呼召或任派。我願我們可以有個復興。」沒有一個真正的牧師會那樣說——即使只是對自己——或是刻意這樣想。這是很卑劣的事情，但你知道我們心裏面是多麼狡滑。以下是我說的：如果那是一個人禱告底下的事情，他的動機是全然自私的。只要有一絲的那樣的動機，就讓撒但有了機會。

請注意禱告未得回應並不是神那邊不願意做我們所想要的事。不管什麼時候，只要神有一半的機會，祂一定會做，甚至人們心思中還摻雜著不正常的動機。禱告未得回應的原因在更深層。原因在此：自私給了撒但立足點，自私讓撒但的艦隊有了加油站。當然，牠會竭盡全力來阻礙禱告，或者當牠不能完全阻撓時，也會盡牠所能來破壞。

我們可以為許多私人需要適切地禱告；為健康，為醫治，為所愛的人，為需要的錢；為許多不是必需但卻想要的事物。因為慈愛的神願祂所愛的人在地上盡情享受生命。但是「動機」決定了這些祈求的先後順序。當我們生命的目的全是為了「主」時，這些事情盡可以按那恩慈聖靈的引領祈求。不需要自省太過，或不斷的自責。神會知道我們的心是否真是求祂喜悅。

與神接近最短的途徑

第三件會阻撓禱告的事情是不肯饒恕的靈。你已經注意到主耶穌提到許多關於禱告的事情，也對「饒恕」有很多的教導。但你有注意到祂如何把禱告和饒恕這兩件事結合在一起嗎？過去我曾經思考過，但現在我不常那麼做了。幾乎在每一個地方，不斷有證據刺激我們的痛處。一個人可以試著在某些事上緊閉嘴吧，但似乎不可能把耳朵完全封閉。然而不管我們去哪裏，證據不斷地出現，把皮肉都掀開了，原來裏面傷口從未癒合，仍然裂開。

耶穌不斷地提及饒恕一事，顯示出東西方是多麼相似，一世紀和二十世紀是多麼雷同。

單看馬太福音一下。在第五章這裏：「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這是靠近神，我們叫作禱告——「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有個人帶來了羊腿肉要獻祭。他恭敬虔誠地向祭壇走去。但當他走向前去時，某個人的臉閃過他的腦海。他與那個人有很深的過節。他拿著牲祭的手突然握得更緊，他的牙齒因為想到這一幕而咬得更緊了。耶穌說，「如果是那樣，立刻放下你的牲肉。」什麼！！突然走開？為什麼呢？！聖殿裏其他的人會怎麼說？「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對那個人來說，到神面前最短的途徑不是到祭壇的那一段，而是繞道到那個人的房子去找弟兄和好。「先去同弟兄和好」——看清楚來，遵行正確的順序——是先去和弟兄和好，不是第二個動作。「然後再來獻禮物」。

在第六章主耶穌教導我們如何禱告。我們稱之為主禱文。「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或作：脫離惡者)。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這個禱告包含了七個訴求。在結束之處，祂只強調了其中一個，你記得是哪一個？就是關於饒恕的。在第十八章，耶穌正單獨和門徒說到禱告，彼得似乎記起來先前關於禱告和饒恕的教導。因此，他問了個問題。「對耶穌說：主啊，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嗎？」很明顯地彼得認為自己在美德方面已有所成長。他可以想到連續原諒人七次。但事實上主耶穌是說：「彼得，我想你還沒有抓到重點。饒恕並不是數學題目，也不是在別人身上貼標籤做記錄。不是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然後彼得睜大了眼，不可置信地看著耶穌，「四百九十次！……一個人……連續地。」很清楚地，主耶穌正在想彼得可能沒有辦法數下去，或者會厭煩數算，因此，認定饒恕是更好的。又或者藉著練習，會領受饒恕的靈——耶穌真正所指的。

然後，因為耶穌喜歡這樣做，祂說了個故事來演繹這個教導的意義。一個人欠了他的主人一筆很大的債務，一千兩百萬元。那是說基本上無法償還的金額，若以今日西方世界的貨幣來算，作個比較，那會是 120 億元。那個人去找他的主人要求寬限一些時間。他說：「現在我非常拮据，但我真的會還，我不是刻意要逃避，請寬容我，我一定會全數償還的。」然後，他的主人慷慨地免了他的全部債務。那是主耶穌對神的描述，因為祂認識天父，天父也最瞭解祂。然後那僕人出來，遇見一個欠他錢的同伴——你認為欠多少呢？你曾想過耶穌有很好的幽默感嗎？在這裏顯示了。那人才欠他十六塊，再加個兩毛五，或五角！當他嚴厲地說：「把你所欠的還我」時，你幾乎可以感受到他揪著人，掐住喉嚨的那隻手。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說：「寬容我吧，我一定會還，我現在相當拮据，但我不會逃避的。請寬容我。」這些話有可能聽來陌生嗎？但他不願意，還把同伴下了監牢。那是還債的最後一個地方！這是耶穌對人的描述。因為祂瞭解人。在這裏，耶穌是說神赦免的債務是我們無法償還的金額，而相對的，我們無法寬恕的卻是十六塊而已。在我們的思考及感覺裏，我們一些人是多麼狹窄啊！

有人要抗議說，「你不知道饒恕是多麼困難。」你認為不難嗎？我知道的是，有一些事，有一些人，你沒有辦法靠自己原諒。但我也要慶幸說，我也知道如果一個人願意讓耶穌的靈來掌管他的心，祂會讓你愛那些你沒有辦法喜歡的人。不是那種天然的關係或者性情上的拉近，而是在心裏產生憐憫的愛。當耶穌的愛進入時，會讓你的心充滿對那個曾經傷害你的人的憐憫。耶穌無止盡的，溫柔的憐憫深入一個人的心時，使他對人也能產生相同的憐憫。

這邊要強調的是如果我們要在禱告上與神緊密聯繫，我們必須非常自由地，坦白地，慷慨地饒恕別人，「甚至跟神一樣」。

原因不難發現。你是要像神呢，還是像撒但呢？如果禱告是一種夥伴關係，如果要有最大的果效，那麼相同靈敏的靈一定要激勵鼓舞雙方，人性與神性必須和諧。因為不饒恕的根是基於苦

毒怨恨，撒但在這樣的心裏就有了立足點。「不饒恕」(記恨)這個詞有一群親戚，遠親近親皆有。嫉妒、妒忌、苦毒、尖酸刻薄、譏誚都是！

鑒察我

罪、自私、不饒恕的靈—這些字眼簡直是靈性的探照燈！今日許多光鮮亮麗的生活在屬靈世界裏根本是毫無價值的，因為這樣的阻撓。因此，神對這個敗壞世界的拯救愛心計劃就被耽延了；也由於缺乏人們的禱告夥伴，即使在靈魂終可得救之處，依然有生命在喪失。

讓我們禱告：

「神啊，尋著我，求你鑒察我的心，也幫助我認識我的心如何。試驗我，使我知道我最深層的想法，目標和志向，也幫助我瞭解它們。察看我裏面是否有讓你悲傷的地方，然後引領我走出那罪惡。為了耶穌的緣故，也為了人們進入你的永生之路。」

摘自：《實用的禱告》

《Quiet Talks On Prayer; A. J. Gordon》

基督徒家庭的建立

「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弗一 4-5)

神永遠的計劃是要藉著所創造的人，建立一個天上屬神的家庭與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一同治理，祂所創造的萬有及大地，(創一 28)為了達到這個目的，神先建立亞當的家庭，使他在家中成長，直到他的子孫遍滿地面。

一、家庭為神造就人的場所

亞當與夏娃被造，雖然得到神所賦與治理萬物的智慧和能力，但是他們在認識神和愛神的靈性上尚未成長。所以，神將他們安置在伊甸園來訓練、造就他們。

人類歷史上的第一個家庭是安置在美麗的伊甸園裏。神創造了天地，又照著自己的形像造男造女——亞當與夏娃——並把他們安置在伊甸園裏，那裏有各樣的樹「可以悅人的眼目，其上果子好作食物。」神看「一切所造的都甚好」，人類的第一個家庭就這樣被建立了起來。

神建立第一個家庭的目的不僅是使人有一個共同生活安息的所在，也是為了使人與祂相交，受祂教導與管理，使他們的屬靈生命得以建立。亞當和夏娃是通過與神的相交和順服神，而享受到伊甸園裏神所預備的一切。原來他們與神的關係如同孩子和一位慈愛父親的關係那樣親密，藉此，學習建立他們自己的家庭，這一切的安排，均為使他們在神愛的家庭中靈命成長。

亞當的家庭失敗之後，神呼召亞伯拉罕，賜給他獨生子以撒，使他們的子孫成為大國，要叫萬國得福。(創十二 1-3)神吩咐亞伯拉罕教導他的眾子成為聖潔、合乎神用的器皿，來祝福萬國。「我

眷顧他，為要叫他吩咐他的眾子，和他的眷屬，遵守我的道，秉公行義，使我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話都成就了。」(創十八 19)

(一)教會與信徒的家庭

在新約裏凡是相信、接受主救恩的人，他們不但蒙神救贖、過犯得以赦免，而且得著神的生命成為神的兒女和神的家人。因此在新約中我們曉得神的家、神的居所就是蒙神拯救和呼召的一班人。這班人有神的生命可以和神有生命的交流和交通。他們有屬靈的智慧和悟性使神的旨意可以被明白和成全。他們能在靈和真實裏敬拜、事奉神。

在舊約裏以色列全國以聖殿為敬拜事奉的中心，在聖殿神的君王和祭司向全國百姓頒佈神的律法，要百姓在日常生活中遵行。但實際的運用及實行，則以百姓各人的家庭為單位。「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裏，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申六 6-7)

在新約裏，教會包括許多信徒聚集的聚會，及信徒的家庭。信徒個人的家庭是教會最小的單位。因為主耶穌為教會所訂的標準是「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 20)這與神在舊約的安排完全符合。並且，新約的第一個教會，在耶路撒冷成立時，信徒聚會的情形是「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的在殿裏，且在家中擘餅，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讚美神。」(徒二 46-47)

(二)家庭建造的目標

摩西在申命記向我們啟示，基督徒的家庭是神同在及實行祂誠命——盡心、盡性、盡力愛神的場所，即神親自所治理的國度。「以色列阿，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裏，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申六 4-7)神藉屬神的家庭服事教會與世人。

就新約的信徒而言，基督徒的家庭生活是操練敬拜及事奉神的地方，再從家庭中所學習「敬虔、端莊」的精神，延伸到家庭以外世俗的生活中。十七世紀英國敬虔派的信徒「清教徒」約翰吉爾說：

「在古英國，清教徒是一個尊神於萬有之上的人，神則按各人所當得的賜與人。這個人的大前題是事奉神，不為自己的好處，只為神認為美好的；他按著神的話語敬拜，重視神家裏的次序。他按著良知遵行神的教訓。他重視祈禱，以此開始和結束每天的生活，他在密室禱告！」

「他的家庭生活的目標是——家庭在神面前的責任。因此，最好的基督徒亦是最好的丈夫，最好的妻子，最好的父母，最好的子女，最好的主、僕，和最好的官民。」基督徒的家庭就像一個小型的教會。

摩西父母是信心的見證人，希伯來書第十一章中說：「摩西生下來，他的父母見他是個俊美的孩子，就因著信，把他藏了三個月，並不怕王命。」(來十一 23)神藉這個家庭塑造屬靈的生命，使神使用祂的兒女拯救以色列人，包括米利暗、亞倫。從以色列的歷史我們可以看到許多例子。如拿俄米與路得，末底改與以斯帖等。從聖經記載中，我們可以看到摩西全家都參與了摩西的使命，正如末底改與以斯帖一同參與拯救以色列人的工作一樣。

在新約時代，神仍然藉著屬祂的家庭來執行祂的旨意。新約聖經提到提摩太的外祖母羅以和他的母親友尼基。(提後一 5)第四世紀屬靈人奧古斯丁在他母親莫尼卡，三十年信心的禱告中悔改。十八世紀英國政治家威伯福斯在他妻子斯普娜和六個孩子的支持下，推動英國政治改革。十九世紀，電學之父法拉弟，在他妻子撒拉支援下從事研究工作及探訪貧窮人。

這並不是指家中成員在教會或社會上有特殊恩賜才能達成屬靈的目標。只要家庭以服事神為目標，就能在神引導下共同成全神的旨意。例如，戴德生中國內地會的工作，是在歐美許多敬虔家庭代禱及財物支持下做成的。這些敬虔家庭不單在幫助中國內

地會的服事上有分，也對當地教會及社會盡他們的一分功用，這些成果只有到天上才能顯明出來。

(三)家庭為見證之場所

教會的見證就是信徒生活的見證，因為耶穌說天國子民的見證，就是作世上的鹽和光，在黑暗的世代見證神的光。祂說：「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 16)保羅也說，信徒的行為是世上的明光，「凡所行的，都不要發怨言，起爭論，使你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腓二 14、15)

而信徒的家庭生活佔了一天的絕大部份，世人與信徒接觸也是與信徒的家人接觸最多，以弗所書論到教會的見證，重點也是論到信徒的家庭。(弗五 22-六 9)

屬靈教會的印記就是能建立信徒的屬靈家庭，有了許多屬靈家庭才能出去得人，使萬民作主的門徒。(太二十八 19)初代教會主要見證不是神蹟奇事的能力，乃是信徒聖潔生活——一個人、家庭及工作的聖潔，信徒彼此相愛——愛眾人及弟兄的見證。(徒二 42-47)提摩太之所以能成為神合用的工人，因為他是在自己家中受造就。歷世歷代，神所使用的傳道人及信徒，都是在屬靈父母或祖父母教養中成長的。

(四)家庭是品格塑造的地方

信徒靈命成長主要是家庭生活，因為家庭是學習彼此相愛及順服、包容和忍耐、背起十字架和受苦的場所，也是神全智安排，及造就信徒的所在。教會在地上的主要使命是塑造靈命成長的信徒，保羅在羅馬書第十二章說明了在愛中互相建立的原則。(羅十二 9-21)

人裏面的部份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但神的形像又是什麼呢？「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四 23-24)因此，神的形像乃是指著神的性情說的，

而神的性情當然不只有仁義和聖潔，還有愛、憐憫……等。主耶穌如何將神的形像彰顯出來呢？當主的年齡、角色、地位和身份改變時，祂也隨著彰顯出不同的形像，也就是說主耶穌在人生每一個階段都有不同的樣式，祂也將那個特定的樣式所該有的神的形像活出來。

例如：為人子女時，像聖子對聖父一樣的對父母孝敬、尊榮、敬畏、依賴、順服等；(約十九 26、27)為丈夫的，像基督對教會一樣的對妻子捨己、愛護、顧惜等；(弗五 25)為人妻時，像教會對基督一樣的對丈夫順服、敬重、協助等；為人父母時，像天父一樣對子女憐恤、慈愛、教導、管教等。(路十九 41-44)為僕人時，像基督作父神的僕人、門徒及世人的僕人。(可十 44-45，約十三 12-17)

亞伯拉罕的家庭，是神所揀選為要成為祂旨意的家，神藉亞伯拉罕與神同行，建立了妻子撒拉的生命，(彼前三 6)生了以撒。接著以撒的妻子利百加在家庭學習，互相建立；接著是雅各的家庭，他們在雅各信心禱告下長大，成為以色列十二支派，(創四十九)建立了神在地上的國度。

二、家庭為信徒事奉神的場所

新約聖經指出信徒的生活就是事奉的工作。「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林前書六 20)「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十 31)起初，人被造時就是在神所設立的伊甸園，在敬拜神的同在中生活及事奉神。(創二 8-15)

(一)家庭敬拜及禱告之事奉

信徒家庭的屬靈生活，是建立在敬拜及代禱的祭壇上，正如舊約以色列的利未人和祭司在祭壇前，為百姓獻贖罪祭及感恩祭一樣。

信徒家庭的家長，應當每天帶領全家在神前獻上讚美及感謝

的祭。(來十三 15)在祈禱方面，包括神的國度——教會、信徒、傳道人，自己家人——全家人、親友、及外邦人歸主。

(二)全家事奉

家庭是全家人事奉的祭壇。除了家中的敬拜事奉，全家每個人的工作都是為了事奉神。信徒的屬世工作是服事神的工作，無論在家中或在社會中。家庭金錢的收入除了供應全家的需要，也當用來照顧鄰舍的需要。各成員的各種恩賜，及才幹都是為了完成神所託負的事奉。

基督徒主要的見證是在職業及家庭中，特別蒙召傳道的是極少數。每位信徒蒙召是在他們的職業中服事神。

聖徒認為工作是在神恩典命定生活的一部份，是有主權的命定。因此，工作是要向神負責，為神而作。「你們作僕人的，要懼怕戰兢，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好像聽從基督一般。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要像基督的僕人，從心裏遵行神的旨意，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因為曉得各人所行的善事，不論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你們作主人的待僕人，也是一理，不要威嚇他們，因為知道他們和你們，同有一位主在天上，祂並不偏待人。」(弗六 5-9)清教徒們的認識則更進一步，他們認為信徒的工作是為神作見證的一部份。他們認為：「清教徒事奉神不只是一要『在工作裏』作；也確立一個信念，就是在工作環境中作見證、傳福音和辦信徒聚會。」

在家中遵守神的誠命

■ 麥敬道

在神的話上專心

有力嚴肅的話，給我們眾人兩件重要的事，就是個人和家庭的責任——個人和家人的見證。古時，神百姓要盡心竭力守著，免得神寶貴的話流失。不但如此，他們要存著敬畏的心教訓子子孫孫。我們這些看見亮光和享受特權的人，是否比古時以色列人的責任少呢？肯定不是。我們奉命用心地查考神的話，並且專心遵行，不可草率地看一些經節或一章經文便了事，只當作每日的例行宗教生活，這是不足夠的。要視聖經如至上、專注的研究工作，又要樂意從事，並從中得著舒暢和快慰。

「你們要將我這話存在心內，留在意中，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心」、「意」、「手」、「額」都有神寶貴的話，才是真正下工夫。不是空洞的儀文，或無用的規律。整個人要奉上，存聖潔獻上的心聽取神的律例和典章。

「也要教訓你們的兒女，無論坐在家裏、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又要寫在房屋的門框上，並城門上。」(申十一19-20)神的話在我們的心裏、我們的家中、我們的習慣中，會有這樣的地位嗎？那些進我們的家、在日常生活中與我們接觸的人，看得見神的話是最要緊的嗎？那些與我們經商的人看見我們是受聖經的訓詞約束嗎？我們的僕人和兒女都看見我們活在聖經的氣氛中，整個人的性情由它模造，品格受它管理嗎？

新生命的性情愛慕神的話，而且懇切地尋求。正如彼得前書第二章2節說：「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叫你們因此漸長。」

這是很理想的，我們若不尋求神話語的純淨靈奶，盡心使用，懇切地求得餵養，就必陷入低沉，不健康、危險的光景中。或者，

外表行為沒什麼不對勁，也沒有公開地羞辱主，但我們魯莽忽略祂的話，令祂擔憂；魯莽就是忽略主。我們若只空言愛主，卻不愛祂的話，並且活在祂話的光中，就是最愚昧不過了。人多錯覺，以為慣常在內室及家中忽略神的話，新生命仍會如常健康地生長。

當然，並不是說，除了聖經外就不須讀別的書，但對於讀物要十分小心。凡事都要為耶穌的名和神的榮耀而行，閱讀也是「凡事」之一。我們不應讀一些不叫神得榮耀的書，若讀了，就不能得神的祝福。

所有神的百姓都要細心考慮這個題目。相信神的靈會使用本章的默想，喚醒各人，曉得神話語在我們的心裏和家中的地位。

親愛的基督徒讀者啊，這些問題都要測透我們的心腸，不可把它們棄置一旁。肯定地，地上沒有比我們對待神話語的態度，更準確地指示我們的道德和屬靈光景了。我們若愛慕聖經，就必研讀、渴慕、喜悅它——尋找寧靜的時刻，可以翻開聖經，吸取當中的寶貴教訓——在內室、在家中，在街上默想它。簡言之，我們若不呼吸當中的聖潔氣氛——若只能說出情緒的話「我們不能常常讀聖經」，那麼，實在地，我們就急需檢查一下自己的屬靈光景，因我們已經健康失調了。

家庭聚會與神的話

毫無疑問，神的話若在我們心裏佔正確的位置，也自然在我們家中有正確的位置。假若一家之主沒有交託在神話語中，就很難相信神的話會在個別成員心裏佔正確的位置。作一家之主的要慎重思量。我們深信，每個信主的家庭，天天都要有交託神及讀神話語的時間。有人會認為經常有的家庭崇拜是一種捆綁、律法主義，或宗教常規。我們要問問反對的人，是否家庭共餐也是捆綁呢？是否家庭團聚也是種沉重的責任——沉悶的規條呢？只要家庭是有秩序、快樂的，這些都不是吧。那麼，為什麼一家之主聚集兒女、僕人，一起讀數節神寶貴的話，又在施恩座前交託禱告，會看為沉重的事呢？相信這種習慣完全合乎新舊約的教訓——

——神的心喜悅這種習慣——是一種聖潔、蒙福、有造就意義的習慣。

一個稱為基督徒的人私底下從不禱告，也從不讀神的話，我們會怎樣看他呢？可看他為一個快樂、健康、正常的基督徒嗎？肯定不可以。其實，我們理當慎重質疑，究竟這人裏頭有沒有屬神的生命。禱告及神的話是健康、堅強的基督徒生命的必然要素。所以，凡慣常忽略二者的人，必落在死寂的光景中。

如上文的話是指著個人說的，那麼，一個沒有一起讀聖經、禱告、交託神及讀祂話語的家庭，又怎能算是在正常光景之中？試想一個稍微敬畏神的家庭，從主日早上至週末晚上，都沒有分時間出來一起交託主的，會是一個怎樣的家庭？日復一日的過去——家務每天作完——家人常聚餐，但竟從沒有想過聚集環繞神的話，或祂的施恩座。我們要問這樣的家庭與不信、可憐的家庭有何分別？那些信念高尚，又坐在主的桌子面前的信徒，竟在家庭生活中忽略一起讀主話敬拜的時間，這豈不極可悲、極可憐嗎？

家長之責任

讀者啊，你是一家之主嗎？若是，你怎樣看這個題目？你所當作的是什麼？你家裏是否每天都有家庭讀經、禱告的時間？如果沒有，請饒恕我們發問：「為何沒有？」請仔細檢查問題的根。是否你的心已背離神、祂的話及祂的道路呢？你有否私下讀經、禱告呢？你是否愛慕主話並禱告呢？你感到這兩件事是可喜的嗎？若是，為何你在家庭生活中忽略了二者呢？或者，你以神經過敏和膽小為藉口吧。若是，仰望主叫你勝過軟弱。只管把自己交託在祂確實的恩典中，安排一個時刻聚集在家中。日日如是，閱讀數節經文，然後作簡短的禱告。又或者初時不能如此行，就讓家中各人在施恩座前安靜數刻吧。

若缺乏家庭向主的交託，家庭見證就會失落——家庭生活是不敬畏神、大意、沒有禱告的了。親愛的朋友，請聽我們的規勸，立刻仰望神的幫助，因祂永不叫真正信靠的心失望。不可繼續在

家庭生活中忽略神及祂的話，忽略是件可怕的事。不可再讓捆綁、律法主義、儀文等的言論支配你。我們要感歎說：「有福的捆綁！」如果讀主的話真是捆綁，我們就來熱烈的歡迎它，不必懼怕，這是榮耀的事。

這是神給一家之主的特權，聚集家人環繞而坐，閱讀一段經文，然後在神面前傾心禱告。此外，我們也相信，這是一家之主的特別責任。不必作長時間及令人疲勞的崇拜。無論是在家庭中或是公開聚會，那種簡單、清新、熱切的操練是最造就人的。

當然，事情並非一成不變的，負責人要判斷，凡事要作得合宜，每次的時間和性質他要控制。不過，我們也深信，上述的指引會落在任何一位家主手中，若他是一向忽略家庭崇拜這聖潔特權的，他今後就不可再忽略了。願他與約書亞同說：「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

並不是說，家庭讀經的習慣，由「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這句語氣沉重的話全面概括了。斷乎不是，這份有福的事奉要求我們把私人和家居生活擺上給主。何等寶貴、真實的福分，生活細節盡陳明在主面前。我們深信，若然一個家庭常忽略一起讀經、禱告的習慣，就很難在凡事上亨通了。

留心家庭的見證

有人會說，很多著重早晚讀經、禱告的家庭，他們由早至晚的家居生活卻嚴重地違背了這種崇拜的意義。大概，家主沒有讓晨光照亮家庭，常大發脾氣，舉止粗魯，又惡待妻兒，對僕人刻薄寡恩；剛向神祝謝，抬起頭來就埋怨桌上食物。簡言之，他在家庭讀經、禱告之前撒謊，也對妻子、母親、兒女、僕人撒謊。家庭生活出了亂子。裏面沒有秩序，混亂不堪，用餐不依時，彼此不尊重，兒女粗魯、自私、任性，僕人疏忽、浪費、違逆。整個調子、氣氛、風格都不像基督，也不敬虔，是完全不相配的。

當你看他們外出生活的時候，留心家主和家人對外人的品格。他們若是經商的，留心他們的生意；詢問那些與他們有生意往來

的人怎樣評價其貨物的品質，及其工作的風格和方式。他們經商的精神和脾性，有否收放巧取、貪婪、商業詐騙等等。沒有一樣是屬神的，也沒有一樣是屬基督的，與四周屬世的事全沒有分別。那些走屬世之途的人和從未想過家庭崇拜的人，會異口同聲羞辱他們。

在這些令人傷痛、羞恥的光景下，家庭崇拜——家庭讀經、家庭祭壇，有什麼意思呢？可惜！都是空虛的儀文，無實意、無價值、不適宜的程式——那早晚獻上的地方，成了早晚撒謊的地方，一個嚴肅的笑柄，一個對神的羞辱。

這一切又可悲又真實，十分缺乏家庭見證——不能一起在家中學習公義，持家以恆。聖徒身上只有一件細麻布白衣，就是公義。也許，我們忘了使徒語重心長的話：「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羅十四 17）有人會以為舉凡提及「公義」，必然是指我們站在神的義上，或是那歸在我們帳上的義。這實在是大錯。

相信讀者不感煩悶，認識這關乎家庭生活的真理。今天口稱相信的人很多，這真理更需要如雷貫耳。我們應察驗自己的行為，看清楚自己的心實在怎樣對待基督這是秘訣所在。我們的心若對祂不真誠，凡事就不對勁——私人生活、家庭生活、商務往來、聚會生活，任何事情都會有問題。然而，只要我們的心對祂真誠，凡事都必然亨通。

能注意到聽取神的話與敬畏祂名之間的密切關係，是一件美事。這是一個偉大的原則，其實意及內在價值，是永遠不變，永不失效的。主的道及主的名並行，那愛慕祂道的心，也必敬畏祂名，並且凡事俯伏在其聖潔權威之下。「不愛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約十四 24）「人若說我認識祂，卻不遵守祂的誠命，便是說謊話的，真理也不在他心裏了。凡遵守主道的，愛神的心在他裏面實在是完全的。」（約壹二 4-5）凡真心愛神的人必把祂的話藏在心裏。既有主的話在心裏，它的聖潔影響力必在這人的整個生命、性情、品德中看見。神賜下祂道之目的，是讓其管治我們的

品德，模造我們的性情，並鋪陳我們一生的道路。如果祂的話不能在我們身上產生實際的影響，我們光說愛祂，是枉然無益的。

父母嚴肅的責任

讓我們先看看以色列人對兒女的嚴肅責任。他們不但自己要「聽見」要「學習」，而且要教訓兒女。這是一分普及眾人、歷久不變的責任，萬不可疏忽。神極看重這點。祂說：「我眷顧他，為要叫他吩咐他的眾子和他的眷屬遵守我的道，秉公行義，使我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話都成就了。」（創十八 19）

至於認識神對家中教誨及家庭虔敬的指引，上述經文尤見重要。無論在那一個時代，神一直嘉許百姓按理教育他們的兒女——按照祂的道忠誠地教誨他們。聖經從沒有准許我們，讓兒女過無知、放蕩、任性的生活。有一些稱為基督徒的人，他們受了神學派的錯誤影響，以為教導兒女福音真理和聖經功課，是干預神的主權，並祂的旨意和計劃。他們說，「要讓聖靈在兒女身上工作，他們必能經歷神的時間，只要他們蒙神選上便是了；如果神沒有揀選，人的努力是完全無用的。」

為此，我們必須在神的真理和讀者面前誠實，清楚、有力見證這單方面看法的漏洞。這種偏差的神學看法對人的良心、心志、生命、整個人生及道德性情，都造成有害、且致命的影響。這樣的事只會形成所謂畸形的屬靈光景。對教導兒女和管理家庭，是極其有害的。我們實在見過那些循此看法之人的可怕後果。好些基督徒父母的兒女長大後，對神的事情一竅不通，遇事懶散、魯莽，還多有明明不信的。只要你題醒一句話，他們就以上述的神學看法跟你辯論不休。偏見終成錯誤。常聽人家說：「我們不能強使兒女變成基督徒，更不可讓他們走儀文主義或假冒偽善的路，必須由神親自動工，否則便一無是處。神的時間到了，祂必能呼召他們，只要他們是在主揀選的人中間便是了；主若不揀選，我們的努力便枉然無用了。」

我們的回答是如貫澈這種看法，那些作農夫的就不用耕地撒

種了。明顯地，他不能叫種子發芽生長吧。他培植一粒麥子生長，比造宇宙更難。這種看法是否阻礙了他耕地撒種呢？是否叫他緊抱雙臂，然後說道：「我什麼都不能作，不可憑一己之力叫穀物生長，全是屬神的工作，故此我要等候神的時間。」呢？有農夫如此理論如此行嗎？肯定沒有，除非是瘋者吧。凡心意通達的人都曉得，耕地撒種必須先作了，然後才有收割。若農夫從來沒有前去耕地撒種，而坐著等候收割，這可說是極其荒謬的事了。

完成神託付的責任

在教養兒女的事情上也一樣。神有主權，也相信祂的永遠計劃和旨意。此外，我們完全承認揀選和預定的道理，且確信不移，如同相信神是自有的和基督死而復活的真理一樣。再者，我們相信重生——無論是我們的兒女或其他人的兒女，都要有這生命的改變才行。深信新生命完全是神的工作，藉著祂的道由聖靈成就的，因為我們的主與尼哥底母論道是我們清楚的明訓。請看約翰福音第三章，雅各書第一章 18 節，及彼得前書第一章 23 節。

基督徒父母豈不是有嚴肅的責任，盡心竭力、忠誠地從小教養他們的兒女呢？肯定是的。但父母們多有受感的嗎？不多。可惜啊，他們聽從了神學的偏見，誤引聖經，在這件聖潔的事情上，不是否認本身的責任，就是忽略這明明、本分上的責任。我們不是要強制兒女，而是要對他們盡上責任，結果得交託給神。聖經指示我們「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弗六 4)「養育」是從那時開始的？應當從何時起開始教導幼小的聖工呢？必然是從小開始。從關係開始的那刻責任就存在，這個我們是不能否認，也不能撇下不理的。我們若疏忽了，就要準備收取各種苦果。作父母的聖工是十分嚴肅的，無疑是很有意思、十分可喜的。但最要緊的仍是那分責任。我們要稱謝神，是的，祂的恩典足夠我們用的；在責任上是夠用的，在一切事上也一樣。而且，「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雅一 5)並不是我們憑自己能承擔這件事，或靠自己構思、作成什麼，我們所承擔的乃是出於神，祂必供給我們

一切的需要。我們只須在急需的時刻，來到祂面前支取一切。

養育兒女的事業

基督徒養育兒女的事業，可用兩句話來總結，就是「為兒女信靠神，為神養育兒女。」缺乏後者，是唯名主義的想法；疏忽前者，是律法主義的行為。二者同重視的，才是純正、實在的基督信仰，是在神和人眼前的真信仰。

每對基督徒父母為兒女全心全意的信靠神，是十分美善感人的。然而，必須謹記，在神的治理下，與這分特權有不可分割關係的，是教養兒女的嚴肅責任。基督徒父母一面說為兒女的救恩，並為他們日後在世上生活的道德品格信靠神、交託神，而另一面卻疏忽教養他們的責任，這可說是可悲的自欺吧。

我們願意嚴肅地把這分責任印在所有基督徒父母的心上，尤其是那些剛作父母的。無論是逃避對兒女的責任，或是把責任轉移到別人身上，又或者把責任疏忽了，都是常發生的事。我們不願為這些事情煩惱、常常退避。但我們將看見疏忽所帶來的麻煩、憂慮、痛苦、傷心，遠比負上責任的煩惱多千倍。凡愛神的人，都喜行責任的路。路上的每一步，都加強我們的信心，叫我們前往無悔。守神命令時，就可以常仰仗祂無盡的泉源。要單純地每早晨，並時時刻刻地從父神無窮的寶庫支取一切所需，在恩典、智慧、道德力量上多而又多，叫我們合宜地負我們的聖潔責任。『祂賜更多的恩典』，(雅四 6) 這話歷久彌新。我們若沒有求恩典好負起責任，反而求安逸以致疏忽責任，就只會積聚憂傷，苦果終有一天重壓在我們身上。「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順著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加六 7-8)

這是神道德治理之原則的精義。此乃普及應用的原則，可以有力地引用在所探討的論題上。對於教養兒女的事情，我們種的是什麼，必然收的也是什麼，並沒有例外。

但親愛的基督徒父母啊，你們看了上文的論述後，請不要失

望，也不可喪志。這樣的表現是不可有的，相反地，要歡喜快樂地信靠神。「耶和華的名是堅固台，義人奔入便得安穩。」(箴十八 10)讓我們穩步踏上責任之途，然後靠著堅定不移的信心，倚靠我們信實、賜恩的神，在路上天天仰望祂供應一切所需。在日子滿足時，按著神的命定和祂治理的安排，我們要收取寶貴的果子。

這並沒有定下教養兒女的規條，相信規條是不必要的。兒女的教養不能靠規條。誰能規定這句話：「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的意思呢？

有一條金科玉律，是由搖籃的日子到成長也有用的，因為我們深信真正的基督徒鍛鍊，是從幼小時開始的。有人對開始管教兒女的時候和尺度沒多大見識，他們帶著有含意的眼光看我們。

父母的品行

孩子何等容易受四周的氣氛影響！不錯，這種氣氛會是家庭教養的秘訣。我們的兒女當每天吸取仁愛、和平、純淨、聖潔、義行的氣氛。這對模造性情有奇妙的效果。兒女看見父母行在愛中、生活和諧、互相關懷照顧；又看到父母處處為僕人著想，並愛護、同情貧窮人。這一切都對他們有益處。誰能曉得怒目相迎對兒女所造成的道德影響呢？或父母彼此謾罵所導致的惡果呢？如果出現生活上的爭端，父親欺負母親，母親又藐視父親，那麼，兒女怎能在這種氣氛中有健康的成長呢？

事實上，人的話說不盡家庭的事——家庭的精神、方式、氣氛；無論是在客廳、飯廳、育兒室、廚房等等，或是只有兩個屋子斗室。不是等級、地位、財富等的問題，乃是有否照耀神美妙的恩典。兩餐吃素菜或肥牛，並非問題所在；無論地位高低、貴賤，有學識或文盲，都要讓兒女在仁慈及和平、真理及聖潔、純淨及恩慈的氣氛下受薰陶。這樣，他們的家就成為神性情的標本。凡到他們家的人都親眼看見基督真理的見證。

教導兒女學習順服

完結關乎管理家庭這題目之前，盼望基督徒父母尤其留心一點。這點十分迫切，但常被人忽略，就是要諄諄教誨兒女，叫他們學習從心而發的順服。這裏說的並非過份強調，因為事情不但影響家庭秩序和溫暖，而且更為要緊的，是神的榮耀，並在生活上實踐祂的真理。「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弗六 1)又有話說：「你們作兒女的，要凡事聽從父母，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西三 20)

這是十分要緊的功課，必須從起初就強調了，從小就教導兒女順服，叫他們服從神所立的權威，正如使徒說，要「凡事」聽從。若非起初就聽從，日後就無法叫他們聽了。如果放任己意，它就會迅速助長起來，一天的助長，就增加一天的難處，叫己意更難控制。故此，父母必須立刻開始建立道德的威信。這樣的基礎既建立了，父母才可以溫和柔順，叫兒女喜悅。我們不相信嚴苛、無情、酷烈的態度，這些並不需要。一般來說強調權威，只是自己教養不善、壞脾氣的明證。神把治理和權柄交在父母的手中，但不必常鬧著權威，因這個只表明人本身的道德軟弱。當你聽見人常說自己有權威，就可以斷定其權威用的不當。那些真正有權威的人，有一種莊重的尊貴。

尊重兒女的意願

此外，父母無故阻礙兒女的意願，是錯誤的做法。正確的教導是去破碎擅專的己意，而無故阻礙兒女的意願，只會叫兒女心靈受創。兒女常常看見父母只為他的益處而行。若要兒女拒絕或禁止任何東西，目的並非限制兒女的享受，而是為他長遠的益處。

家庭教導的一個主要目的是保護家中每個成員的特權，並他們在家中的責任。既然順服是神命定作兒女的責任，父母就有權看守這份責任，因為如果忽視了，家中其他成員就會受害。

一個家庭最討厭的是頑皮、任性的兒女。一般來說，這是教養不善之故。當然，兒女的性情、傾向各有不同，有些任性剛愎、脾氣粗魯，故此，也難於管教。我們或多或少也瞭解，但父母的

責任仍在，就是諄諄教誨，叫兒女曉得從心裏發出順服。可以常常倚靠神，求祂賜下所需的恩典和力量，好完成這分託付。就算是寡母，也可以全心全意地仰望神，使她能督導兒女，並料理家務。無論如何，父母的權威、責任是萬萬不可推卸的。

有時候父母會偏愛縱容兒女，但這是撒肉體的種子，必收取敗壞。這並非真正的愛，只是姑息兒女，不能叫他們享受真正的幸福和特權。一個放縱、任性的兒女是十分可悲的，所有與他相處的人都要受苦頭。要教導兒女為別人設想，並且盡量教他得著溫暖的幸福。何等不妥當，兒女一旦回家，邊上樓邊吹哨、唱歌、喊叫，全不顧家人的不滿和所受的騷擾！凡受良好教養的兒女都不會如此行。只要容許這種不服、不敬、不禮貌的行為，家教就很難執行了。

彼此相顧

家人「彼此相顧」是和平、安寧、溫暖家庭生活的要素。我們的責任是尋求四周之人的好處和幸福，而不是自己的。如果人人都謹記這點，我們的家會是何等不一樣，會有何等不同的事情可對人說！每個信主的家庭都要映照出屬神的性情，要有屬天的氣氛。怎能呢？單靠每個人，無論是父母、兒女、主人或僕人，都學習跟隨耶穌的腳蹤行，彰顯祂的靈。祂從不求自己的喜歡，也不愛自己的益處，只常行父神喜悅的事。祂來服事人、賞賜給人，周遊四處行善，醫治那些受魔鬼壓害的人。這些都是我們可稱頌主的腳蹤——祂是所有渴求、軟弱、痛苦兒女的恩慈、仁愛、同情的朋友。如果信主的一家都按這完美榜樣行，我們至少也對信主一家和個人信主的實意略知一、二吧。感謝神，縱使掛名教會正陷入敗壞的光景中，神仍維持、彰顯這樣的見證。「我和我一家」表明一條聖經從頭到尾的金科玉律。在每一個時代，從先祖的日子，到律法並今天教會的日子，我們看見一些叫人甚感鼓勵和安慰的事，就是個人和家庭的敬虔生活，叫神的心及祂聖名的榮耀得著一些滿意。

我們看這是給每個時代的安慰，尤其是在今天掛名教會快陷入屬世、不信光景的時候。不但如此，在那些懇切渴望走在順服神話語道路上，又按身體合一的真理行的人，正發覺整體見證甚難維持之際，他們更需要這份安慰，叫他們不至於灰心。既是這樣，我們要稱謝神、滿心感戴，因為個人敬虔和家庭見證是常可以維持的。並且，每個基督徒和信主之家都可以湧出讚美，升到神的寶座前；祂充滿憐愛的旨意，流到這有大需要、痛苦、受罪壓害的世上。但願藉著神聖靈的大能，信徒都能如此行，叫神在祂所愛之百姓的家庭和心裏，在凡事上得榮耀！

摘自：申命記註釋

(Notes On the Book of Deuteronomy; C.H. Mackintosh)

如何培養敬虔的下一代

■馬守道

「敬畏耶和華的，大有倚靠，他的兒女，也有避難所。敬畏耶和華，就是生命的泉源，可以使人離開死亡的網羅。」（箴十四26—27）

許多時候，我們要為孩子付禱告的代價，在這一點上，我和妻子非常同心。無論對孩子的看法怎樣不一致，但是一回到家，妻子告訴我怎麼一回事，我就立刻執行作父親的責任。完了以後，我倆就跪下一同禱告，總是把孩子從小擺在禱告中。等到孩子結了婚，為人父母的是不是就不用再為他們禱告了呢？恰巧相反，要禱告得更多！還要加上媳婦呢！等他們生了孩子，你還要為孫子禱告，所以禱告愈來愈長。你一旦把這個責任接到身上，一生都拿不掉，一直到你見主，或是主再來的時候都拿不掉。

代禱的責任是一生之久

這些禱告都不會白費的，你為他們付上膝蓋和眼淚，在主面前都算得數，主都把這些祝福澆灌在你子孫身上。

家庭裏要有禱告的生活。盼望弟兄姊妹們看禱告比一切教養的方法還重要。做父母的細節你可以忘記，在管教的事上沒智慧、沒有經驗都不怕，但禱告的生活要天天實行，時時實行。早上起來見孩子一醒就跟他說：「好啦，小寶寶醒了，我們禱告禱告啦！」不一定要閉上眼睛或跪下，你就跟他說：「讚美主，昨晚你睡得好，沒有哭，這麼乖呀。讚美主，你看太陽出來了，這麼好的空氣啊！」就這樣禱告。睡覺時、吃飯時都跟他禱告，從小就學，他不會忘記的。到了兩歲開始說話了，就可以開口禱告。你就教他生病時要禱告，病好了要謝謝主；有難處要告訴主，有好吃的要先謝謝主；在學校得獎賞和受罰都要告訴主，總之大小事情都需要禱告。

容我作幾個關於禱告的見證。我的大孩子還是幾個月大的時候，一次我們帶他去太平山玩，臨出門我們作了個禱告，延遲了

片刻。走的時候，樓下鄰居的小孩想跟我們一起去，他媽媽怕孩子增添我們的麻煩，就不准。可是我們禱告了，覺得可以帶他去。

到了山上，我妻子推著嬰兒車，我們一面走一面交通，很有意思。突然妻子看見我肩頭上有條大毛蟲，她趕緊說，「不要動，不要動！」就拿了孩子的尿布，想把毛蟲打下去，正打的時候，那嬰兒車直向下坡衝去，速度很快。妻子喊著，「我的孩子，我的孩子！」說著飛快地跑過去。我看見這情景，也不知所措。

太平山沿山的斜坡，為了讓雨水可以往下流，在築路時就作成向旁邊傾斜。這時嬰兒車不但向下滑行，而且向旁邊，就是往山沿直駛。我也急得開始跑，正在千鈞一髮間，見鄰居的小孩已跑在我們前頭，他趕上那車子，緊緊地抓住，大叫：「我捉住了，我捉住了。」我嚇得一身汗，只差一秒鐘，車子就要翻到下面去了，而那些地方都插著尖尖的樹枝！回頭來想，弟兄姊妹，因著那個出門前的禱告，主實在憐憫了。若不是帶了這個小朋友去，我的大孩子一定死了。這是我們一次厲害的經歷，以後更不敢隨便，一定凡事先告訴神。

求雨忘了讚美

還有一次我在巴西的農場，好一段時間沒有雨水，孩子又吵吵鬧鬧的，我就告訴他們：「不要吵鬧了，農場現在沒有雨，前途很危險，你們要好好為這事禱告啊，不單爸爸媽媽禱告，你們也需要告訴神。」他們有禱告的習慣，就到房間裏去祈求，感謝主！不到一個禮拜就下雨了。大家很歡喜，但我們忘了感謝主，也忘了告訴孩子，主已聽了全家人的呼求。

過了些日子，見孩子在那裏禱告，我就問他們現在禱告什麼？他們說，我們禱告求主下雨啊。其實那時雨早已連續下太多了，我們正在納悶為什麼雨總是不停。聽孩子這麼一說，我想真是傻氣，就說：「早就下過雨了，應該求說不要下了。」小孩又乖乖地說好，就求不要下雨。那時他們只有十歲、八歲，我覺得是我們的虧欠。要是我們帶著孩子感謝主，他們就知道主已聽了我們的禱告，就不會再求雨了這也給我們學了家庭禱告的功課。

基督徒模範家庭

人類歷史上第一個家庭的失敗使神深感傷心和失望。許多年以後，神選召了亞伯拉罕，並在帶領他的路上，神再次向他強調了正確家庭關係的重要。神說：「我眷顧他，為要叫他吩咐他的眾子，和他的眷屬，遵守我的道，秉公行義，使我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話都成就了。」(創十八 19)神向亞伯拉罕所應許的話——「使他成為大國」、「地上萬國要因他得福」等，能否成就，要看他是否忠心地使他的眾子和眷屬遵守神的道。

家庭聚會之重要

從以色列人出埃及，經過曠野以至進迦南得地為業時，神繼續不斷地強調家庭信仰生活的重要。神定下逾越節有兩大意義：

一、是把被殺羊羔的血塗在門楣、門框上，表示神對家庭的保佑。

二、家人團聚共用烤羊羔，是要得力行走曠野艱難的道路。(參出十 1-14)

有時逾越節的第一個意義被過份強調，第二個意義則被完全忽略。

我們必須認識寶血在我們家的門楣、門框上所有的功效，就是用信心來相信主耶穌為我們兒女的需要所完成的救贖工作。我們為兒女禱告時，要常常在信心中取用寶血，像約伯經常為他的兒女禱告一樣。(伯一 5)可是請永遠不要忘記：父母下一步的責任是要把兒女招聚在一起，和他們共用「羊羔」，就是神那永遠常存的道。父母在這件事上的失職，也許就是基督徒兒女任性倔強的主要原因。兒女從小就得把神的道「這裏一點，那裏一點」，教給他們。(賽二十八 10)神在孩子心中的工作通常是在家庭裏開始的。智慧人說：「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

(箴二十二 6)

某次一位年輕母親問一位傳道人：她何時應該開始為神教養她五歲的孩子，傳道人率直地回答道：「你已經晚了五年，你已經失去了你孩子生命中最寶貴的年日，立刻回去建立你的家庭祭壇『崇拜』，願神祝福你的家庭崇拜，使你可以贖回被蝗蟲吃掉的年日。」

多馬佩因(美，法革命理論家)說：「我五歲時就信主了，完全是受了家裏的影響。」神因為對以色列國具有遠見，所以才要他們每個家庭特別重視神的話(聖經)。如果每個家庭都重視神的話，國家也會重視神的話。家庭信仰生活如果健全，就能為神的國奠定良好的基礎。猶太人家庭信仰生活之堅強與穩定，超過任何國家民族，因此他們中間離婚事件最少。

一位無名氏作者曾這樣寫道：

「聖經一直是各國最美滿家庭的基石。基督徒最初開始使用聖經是在家裏，起初的教會是在家裏聚會的，學校也在家裏上課，後來因為人數多了才搬到教堂和校舍去，但聖經仍然在家庭中起了最大的作用。聖經是否能在家庭發揮作用，主要責任在於父母。父母必須具有一種堅定不移的信念，在時間上無論多麼困難，在整個家庭生活及家庭每個成員的生活中，聖經必須佔有主要地位。家庭對聖經的興趣必須是自動自發的，聖經應該是大家感到興趣的事物之一，因此亦自然是茶餘飯後的話題之一。只有這樣，聖經才能成為家庭日常生活的一部份。聖經所記載的事跡多半是人如何討神的喜悅，一個人如果有每天讀聖經的習慣，他要討神喜悅的心願和能力必日益增長。他若每天思念『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事，這個人終久必產生最高尚的品德，他投資在家裏的亦必得到最大的收穫。」

另一位基督徒作家警戒道：

「如果你發現自己在愛一事物過於愛禱告，愛讀某一本書過於愛讀聖經，喜歡某房屋過於喜歡神的教會，愛某某人過於愛主耶穌，沉迷在某一事物中過於天上的盼望時，你要警惕！」

我們也要對每一位作父母的說：

「如果你發現在縱容、討好你的孩子，而忽略和他們一起禱告和為他們禱告時，你要大受警惕！你對他們身體與靈魂均負有神聖的責任，你若失職，神斷不以你為無罪。」

先知以賽亞說：「為父的必使兒女知道你的真理。」(賽三十八 19 另譯)當兒女看見父母要使他們的家成為合神心意的家，並看到父母在言行上始終一致而不斷作出犧牲，他們對神也會生發敬畏的心，因而活出神所要的義來。

一個家可能在設備裝飾方面樣樣齊全，極為美觀，但如果沒有家庭祭壇，仍然於事無補。唯有「耶和華所賜的福，使人富足。」(箴十 22)當神在家庭中得到敬拜和尊榮時，各種人際關係就會變得甜美而高尚。一個簡單樸實的小家庭，如果神在其中得居首位，就能成為一個得祝福的聖所，使所有進門的人都蒙福。